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二期)——园区管廊项目施工(第二次)
施工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

——园区管廊项目施工(第二次)

投标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水 (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一、投标承诺书	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3
四、投标保证金	5
五、投标报价书	6
六、资格审查资料	7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1. 资质证书复印件	9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3
4.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1 级）	14
5.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网页打印	15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6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26
(四) 项目管理机构	31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1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42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112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121
(一) 业绩一	121
(二) 业绩二	128
(三) 业绩三	133
(四) 业绩四	140
(五) 业绩五	147
(六) 业绩六	154
九、投标人声明	159
附页：响应性承诺	161
附页：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62



一、投标承诺书

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园区管廊项目施工（第二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投标报价说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投标报价说明的条件要求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下浮率：7.20%，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零壹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小写¥107013935.84）元，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365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中标合同价款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向振春（姓名）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江淼（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国家、行业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标准，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伍拾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长和申（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中央企业

地 址： [REDACTED]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胡二甫 性别： 男

年 龄： 57 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系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胡二甫 (签名)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括正、背面)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胡二甫（姓名）系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江淼（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园区管廊项目施工（第二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REDACTED]（签字）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背面）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7396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026			
参保所在地	襄阳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2			
2024年1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江森			202401	2024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221 0831 16SB E44G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21日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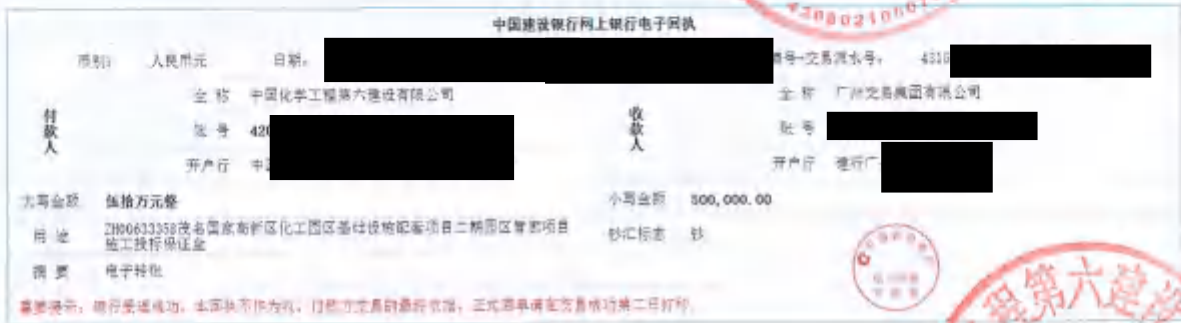
四、投标保证金

转账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3. 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

项目保证金确认回执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企业编号: 174018 已于2024年12月22日10:55:53办理(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园区管廊项目施工(第二次)(项目编号)JG2024-6707 保证金确认手续。

金额(大写): 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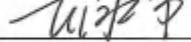
注: 本回执仅用于使用系统投标的项目, 若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标系统不符, 以开标系统数据为准。

五、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园区管廊项目施工（第二次）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投标报价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u>7.20</u> %	
2	投标总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柒佰零壹万叁仟玖佰叁拾伍元捌角肆分 （小写）：¥107013935.84	
3	注：1. 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2. 此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招标及施工合同的所有内容的费用。		

投标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石油化工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企业；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工任务；承包GA类（GA1乙级）、GB类（GB1（含PE专项）、GB2（1）级）、GC类（GC1级）、GD类（GD1级）压力管道的安装；锅炉安装、维修I级；桥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塔式起重机、门座起重机、升降机、旋臂式起重机的安装；固定式压力容器制造；普通货物装卸；工程机械大修；承装三级、承修四级、承试三级电力设施；普通货运；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石油化工检维修；安全培训与咨询服务。		营业执照号码	91420000177570439L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湖	城市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胡二甫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肖逸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通信资料	电话			
	E-mail			

2、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1)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资质证号	(1) D142018385 (2) D242032788 (3) A142023935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5270 人	技术专业人数	4176 人
高级职称人数	463 人	中级职称人数	881 人
初级职称人数	1411 人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李光明	海南分公司总经理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复印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④广东省外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游（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资质证书复印件

(1) D142018385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63959

(2) D24203278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70439L 法定代表人：胡二甫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0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证书编号：D242032788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1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工程项目承揽

使用期限：2024-05-21至2029-05-16



请使用微信小程序
“鄂建通”扫描二维码

发证机关  2024年5月21日

(3) A142023935-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p>企业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 *****</p>
<h1>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h1>	
<p>证书编号：A142023935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H142-D105512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GC1 级）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TS3810026-2023			
单位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REDACTED]			
办公地址：[REDACTED]			
经审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压力管道安装	长输管道安装（GA1、GA2）	—	
	公用管道安装（GB1、GB2）	—	
	工业管道安装（GC1、GC2、GCD）	—	
发证机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			
发证日期：2021年07月05日			

5.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

2024/12/25 09:14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注册新企业入口 | 登录新用户入口

已登记企业信息 | 待审核企业信息 | 进粤企业信用公示

企业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正常登记 | 异常登记

经营范围: 建筑施工 | 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 工程勘察 | 工程检测 | 工程咨询 | 工程招标代理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岩土工程 | 人防工程 | 人防工程 | 人防工程

只选代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经济负责人	登记状态	已缴保证金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杨二勇	杨坤	王	正常登记	10

共 1 页 | 共 1 条 | 1 | 列表页

http://yq.gdpc.net/pteform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0万吨/年醋酥联产、20万吨/醋酸技术升级改造安装工程	裁定书(2022)苏03民终2005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二条规定，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向鲁南化肥厂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已远超六个月期间，从而导致败诉。
6万吨/年针状焦新建设工程土建工程(二标段)	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330号： 方大喜科墨公司诉洪阳冶化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判决结果，尚无法判断洪阳冶化公司是否还对方大喜科墨公司享有保证金返还请求权。故化学工程建设公司在本案中不具备可以行使代位权的全部条件，导致败诉。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仅限履行发包方（业主）与投标人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或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近三年内指：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冰（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1) 裁定书 (2022) 苏 03 民终 2005 号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 有限公司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民事二审民事裁定书

案由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点击查看更多](#) 号 (2022) 苏03民终2005号
发布日期2022-04-28 浏览次数256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 苏03民终200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南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胡二甫，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平果西路。

法定代表人：陆庆本，该公司董事长。

原审第三人：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昌怀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吴昊，该公司经理。

上诉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学工程建设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喜科墨公司）、原审第三人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冶化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邳州市人民法院（2021）苏0382民初1535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化学工程建设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邳州市人民法院（2021）苏0382民初1535号民事裁定，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被上诉人支付工程款2273698元及利息（以2273698元为基数，从2018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计算）的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一审诉讼保全费及诉讼保全保险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洪阳冶化公司对方大喜科墨公司是享有明确的已到期债权。而一审法院认为，无法认定洪阳冶化公司洪阳冶化公司对方大喜科墨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有悖客观事实，故一审判决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不足，进而做出错误裁判。



1、在原一审庭审和(2019)苏0382民初7896号民事判决书中，洪阳冶化公司答辩称“与方大喜科墨公司确实存在应收账款……洪阳冶化公司财务账上应收款应为800万左右。洪阳冶化公司愿意配合化学工程建设公司对该部分应收款的代位权的权益。”又在洪阳冶化公司和方大喜科墨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签订的《关于HSIF保证金的支付》中可知，①2016年1月20日止，洪阳冶化公司与方大喜科墨公司之间的工程已完工，且质保期为1年，即质保期于2017年1月19日已届满；②明确了质保金总金额为15513988元，其中其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内容有：已实施的整改项目改善费用为3191322元，未实施的整改项目改善费用3322666元，合计6513988元；③约定于2017年1月20日方大喜科墨公司须向洪阳冶化公司支付900万元。然而，方大喜科墨公司也并未如约向洪阳冶化公司支付该笔900万元，在庭后上诉人对方大喜科墨出具900万元支付证据发表了充分质证意见，总体表达“该笔900万元的付款是无法证明方大喜科墨公司是支付的质保金还是之前所欠的工程款，并且该份支付凭证无业务银行印章，该份证据是无法达到方大喜科墨公司的证明目的”，遗憾的是一审法院并未审查方大喜科墨公司的证据材料，而直接引用方大喜科墨公司与洪阳冶化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0)苏0382民初8725号尚未生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中所采纳的证据。更何况方大喜科墨公司单方面提交的证据完全是在洪阳冶化公司未到庭、未答辩、未质证的情况下作出的，完全缺乏充分辩证和无法达到证明目的的证据材料，这些观点适用在上诉人与方大喜科墨公司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中错误。并且，从该“支付”内容上看，哪怕退一万步讲，确实是洪阳冶化公司因施工问题造成的质量问题需扣除质保金，那在2019年3月1日方大喜科墨公司人员吴刚在接受邳州法院执行局谈话笔录中陈述可知，方大喜科墨公司也还剩400多万元的质保金未返还给洪阳冶化公司。而至此，方大喜科墨公司早已超过质保金应当返还的期限(2017年1月19日)。更何况洪阳冶化公司和方大喜科墨公司之间还未就整改项目费用6513988元的内容达成一致。并且，洪阳冶化公司将所涉的竣工合格工程交付给方大喜科墨公司用于高温强腐蚀性作业，而方大喜科墨公司在已过质量保修期后向洪阳冶化公司主张施工项目存在质量问题，属于无理请求，所谓的质量问题是否与洪阳冶化公司施工施工有关还是其他因素造成的尚未可知，还有待于工程鉴定划分责任。如上所述，洪阳冶化公司对方大喜科墨公司享有明确的已到期债权，而上诉人所主张的金额是完全包含在方大喜科墨公司应当返还的质保金内，因此上诉人基于已生效(2018)苏0382民初5468号法律文书向方大喜科墨公司的主张代位权成立。

2、关于质保金的返还。因工程后期造成的质量维修责任，以及赔偿费用等这是不同的法律关系，不可一概而论。质保金是在质保期届满就应当立即返还的，而洪阳冶化公司与方大喜科墨公司之间所涉工程于2017年1月19日质保金就早已届满。而质量维修责任是在整个工程保修期内(质保期12个月)都属于施工单位(洪阳冶化公司)的义务。若在2017年1月20日即质保期满后发生因洪阳冶化公司施工责任导致确需维修的赔偿费用，也不应在到期的方大喜科墨公司早就应当向洪阳冶化公司或上诉人主张返还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故而上诉人代债务人洪阳冶化公司向次债务人方大喜科墨公司主张关于质保金返还有理有据。

3、方大喜科墨公司向洪阳冶化公司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2020)苏0382民初8725号的诉讼完全是恶意阻碍上诉人合法债权的实现。上诉人与方大喜科墨公司之间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在2019年7月早已进入法律诉讼程序，并经过了原一审、二审；而方大喜科墨公司与洪阳冶化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是在2020年10月才进入法律诉讼程序，方大喜科墨公司与洪阳冶化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远远迟于上诉人与方大喜科墨公司之间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审判决作出之后，方大喜科墨公司提起的这一诉讼完全是为了规避自身责任不想支付应当返还的质保金。关键是，方大喜科墨公司与洪阳冶化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还尚未审结，判决书尚未生效，其一审未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的内容不应在本案中予以认可。

二、债务人洪阳冶化公司怠于向次债务人方大喜科墨公司行使到期债权是符合法定条件的。根据有关规定，“怠于行使”，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债务人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权利明确了“怠于行使”的判断标准。这里所指，要求“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的主体方是洪阳冶化公司，并非方大喜科墨公司。而结合上述可知，方大喜科墨公司确实未向洪阳冶化公司履行到期债务，洪阳冶化公司也确实未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方大喜科墨公司主张到期债权。因此，洪阳冶化公司怠于行使到期债权，上诉人向方大喜科墨公司主张行使债权人代位权符合事实和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恳请法院认可化学工程建设公司向方大喜科墨公司行使债权人代位权立的合法性、合理性，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化学工程建设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方大喜科墨公司支付工程款2273698元及利息（以2273698元为基数，从2018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给

付之日止，按照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计算）；2、诉讼费、保全费由方大喜科墨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2013年11月，2014年1月，洪阳冶化公司洪阳冶化公司与化学工程建设公司签订《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针状焦新建设工程土建工程（二标段）施工合同》、《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针状焦新建设工程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将其总承包的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6万吨/年针状焦项目部分工程分包给化学工程建设公司施工。化学工程建设公司按照约定完成了施工任务，工程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2017年5月完成结算，工程结算价款为54316198元，洪阳冶化公司已经支付52042500元，尚欠化学工程建设公司合同款2273698元拒不支付，化学工程建设公司于2018年6月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并判决洪阳冶化公司向化学工程建设公司支付欠款2273698元，但洪阳冶化公司无力支付。化学工程建设公司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获知，方大喜科墨公司尚欠洪阳冶化公司工程款400万元左右，经与方大喜科墨公司协商，方大喜科墨公司拒绝向化学工程建设公司支付该款项。化学工程建设公司认为，依据法律规定，洪阳冶化公司怠于行使其对方大喜科墨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对化学工程建设公司造成了损害，现化学工程建设公司请求行使代位权，要求方大喜科墨公司向化学工程建设公司支付欠款，符合法律规定，为维护化学工程建设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判如所请。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3年6月28日，方大喜科墨公司（作为发包人）与洪阳冶化公司（作为承包人）签订《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方大喜科墨公司将6万吨/年针状焦（延迟焦化单元、煅烧单元）新建设工程发包给洪阳冶化公司施工。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叁亿贰仟壹佰零玖万元。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5%，另出具10%的质保函。付款进度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结束，无质量缺陷，支付合同总额5%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额；质量保证期结束退还质保函。合同另约定其他具体条款。合同签订后，洪阳冶化公司进行了施工。

2016年1月20日，方大喜科墨公司（简称CNC）与洪阳冶化公司（简称HSIF）签订《HSIF试运行验收协议》，载明：截止2016年1月13日工程未达到最初合同中规定的完成状况，在此背景下，为了进行附带条件的试运行验收及支付，HSIF和CNC协商签订本协议。若与合同不符或合同中未规定的事项，双方同意优先执行此协议内容。（1）试运行验收条件：因为设备在试运行中，其主要部分终于达到了可运行的状态，所以进行验收，但在试运行中，确认了很多由于设计不完善，施

工不完善、采购品质不完善等引起的缺陷事项，没有发挥出目标性能。要解决这些问题，今后还需大量的工作。这些工作虽然应该由HSIF承担责任来解决，但是部分工作将委托给CNC实行。关于委托CNC处理部分：委托CNC处理部分由HSIF支付费用，CNC即日（2016-1-13）起可着手工作。关于费用支付，由CNC提供报价单和施工方案，HSIF收到报价单和施工方案后48小时内从技术和理论方面对报价金额给予回复，双方认可后，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合同质保金中扣除。另外，如果在执行了上述手续，但HSIF无正当理由不认可的情况，CNC将自行判断予以实施，并将费用明细发送给HSIF，HSIF同意将基于实施内容和费用明细的金额从最终担保金中扣除。协议另约定其他具体条款。协议签订后，方大喜科墨公司实施了部分完善工作。

2017年1月22日，方大喜科墨公司与洪阳冶化公司签订《关于HSIF保证金的支付》，约定剩余保证金数额为15513988元，从中扣除2017年1月13日双方未达成一致的以下项目相应金额（共计6513988元），以备用于抵减HSIF赔偿喜科墨的改善施工费用，拟支付9000000元。2017年1月25日，方大喜科墨公司向洪阳冶化公司支付了上述9000000元。

2017年6月21日，方大喜科墨公司与洪阳冶化公司方相关人员进行会谈并形成《会议纪要》，内容：在项目竣工时期，由于神雾环保在项目施工阶段存在施工及材料瑕疵部分，在质保期开始前神雾环保委托方大喜科墨公司进行，委托部分费用总额人民币2237596元，费用方大喜科墨从支付给神雾环保的质保金内扣除。纪要另达成其他具体内容。

2018年6月8日，化学工程建设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之诉，要求洪阳冶化公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273698元，方大喜科墨公司在欠付洪阳冶化公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一审法院于2018年9月6日作出（2018）苏0382民初5468号民事判决，判决：“一、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给付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227369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驳回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2495元，由洪阳冶化公司负担。”上述判决生效后，洪阳冶化公司未按判决确定的内容履行义务，化学工程建设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一审法院在方大喜科墨公司查封洪阳冶化公司到

期债权，该公司认为与洪阳冶化公司有质量纠纷，不能支付。后因该执行案件在执行期限内无法有效执结，申请执行人化学工程建设公司同意该执行案件终结执行。

另查明：2019年3月1日，一审法院执行案件承办人对方大喜科墨公司工作人员吴X在一审法院谈话笔录中陈述“……问：你公司还有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在你公司的债权吗？答：工程款付清了，质保金也属于工程款一部分，大概还有400多万元未付。但是现在有质量问题未付，我们自己已经维修，现在正和洪阳公司商谈，我们维修的钱已经远远超过400多万元，估计想拿回去难度比较大，这400多万不够我们维修的费用……”。

再查明：方大喜科墨公司以洪阳公司给其造成的实际损失费用远远高于洪阳公司所留质保金数额，扣除洪阳公司的质保金，现洪阳公司仍欠128余万元未付为由，要求洪阳公司赔偿其损失128万元。一审法院于2021年6月29日作出（2020）苏0382民初872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认为，原、被告于2017年1月22日共同确认剩余质保金为15513988元，支付9000000元，余6513988元以备用于抵减被告赔偿原告的改善施工费用。关于抵减方式，双方于《HSIF试运行验收协议》约定‘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合同质保金中扣除’。对此，双方已达成一致抵减的数额为2237596元，原告主张的其他费用尚未经被告确认，该部分费用即便依原告主张的数额计算，其已实施改善实际发生的费用共计仅为3264556元，与上述2237596元合计5502152元，尚未超出质保金余额6513988元的范围。因此，原告主张将质保金抵减完毕后另行赔偿损失128万元，一审法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驳回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后方大喜科墨公司不服判决，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程序中。

一审法院认为：化学工程建设公司基于债权人代位权提起本案诉讼，根据法律规定，行使债权人代位权应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合法；（二）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三）债务人的债权已到期；（四）债务人的债权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上述条件中，化学工程建设公司、方大喜科墨公司争议在条件（二）、（三），即洪阳冶化公司是否对方大喜科墨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洪阳冶化公司是否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于以上焦点，一审法院分析如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三条的规

定，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次债务人（即债务人的债务人）不认为债务人有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情况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化学工程建设公司主张洪阳冶化公司对方大喜科墨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主要依据是洪阳冶化公司与方大喜科墨公司之间的项目承包合同中所约定的由方大喜科墨公司向洪阳冶化公司支付的质保金，但方大喜科墨公司与洪阳冶化公司针对工程质量修复问题已达成协议，约定由洪阳冶化公司委托方大喜科墨公司自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且方大喜科墨公司与洪阳冶化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正在诉讼过程中，双方之间债权债务无法确定，方大喜科墨公司在双方出现纠纷后，一直积极与洪阳冶化公司进行磋商，双方就施工改善问题进行了数次协商并达成了相关的抵扣赔偿协议，且该纠纷仍在处理之中，故难以认定洪阳冶化公司对方大喜科墨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洪阳冶化公司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

综上，本案中无法认定洪阳冶化公司对方大喜科墨公司享有到期的债权，化学工程建设公司对洪阳冶化公司的债权亦不确定，化学工程建设公司行使债权人代位权尚不满足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驳回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24990元，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已预交，予以退回。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化学工程建设公司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实际施工人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以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对其造成损害为由，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之规定提起的代位权诉讼。化学工程建设公司向发包人方大喜科墨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除需要满足化学工程建设公司对洪阳冶化公司享有到期合法债权的条件外，还需要满足洪阳冶化公司怠于向发包人方大喜科墨公司行使其到期债权的条件。目前根据方大喜科墨公司诉洪阳冶化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判决结果，尚无法

判断洪阳冶化公司是否还对方大喜科墨公司享有保证金返还请求权。故化学工程建设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尚不具备条件，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祝 杰

审判员 曹 辛

审判员 单德水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秦 丹

(2) 裁定书 (2021) 最高法民申 330 号

2021年12月21日星期三

12021-17316200157 卷宗 裁判文书 民事裁定书 民事裁定书



中国裁判文书网
www.zjkw.com.cn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克矿鲁南化肥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21-02-06 14:11

(2021)最高法民申330号
2021-1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最高法民申33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中林。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中林,男,汉族,住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号。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克矿鲁南化肥厂,住所地山东省滕州市太平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王中林。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中林,男,汉族,住山东省滕州市太平镇驻地。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中林,男,汉族,住山东省滕州市太平镇驻地。

再审申请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建公司)与被申请人克矿鲁南化肥厂(以下简称鲁南化肥厂)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鲁民终276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六建公司于2019年承建鲁南化肥厂年产万吨/年硝酸铵、20万吨/年磷酸技术升级改造安装工程于2019年9月11日竣工交付。六建公司于竣工交付后,因鲁南化肥厂一直未支付工程款,2019年9月25日,六建公司向鲁南化肥厂管理人申报债权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同年9月鲁南化肥厂管理人委托中建公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于9月21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鲁南化肥厂管理人)2019年10月,六建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最终债权申报材料,次日(10月)六建公司向清算组申报债权。2020年11月29日,管理人根据上述债权申报材料,结合材料申报确认六建公司债权金额为882398.20元,以上可以证明,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鲁南化肥厂管理人)2019年10月21日出具。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自破产申请受理后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起算日期。六建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超过六个月期间。一审法院认定的“自工程上存案之日”与工程价款结算,确定之日,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本案,上述司法解释,应适用六建公司向鲁南化肥厂的建设工程价款债权(882398.20元)为六建公司在破产财产中优先受偿权。破产财产中建设工程价款债权优先受偿权,之一。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六建公司主张,鲁南化肥厂破产财产中建设工程价款债权优先受偿权,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自工程上存案之日起六个月。六建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超过六个月期间。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六建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债权(882398.20元)为六建公司在破产财产中优先受偿权,之一。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六建公司主张,鲁南化肥厂破产财产中建设工程价款债权优先受偿权,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自工程上存案之日起六个月。六建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超过六个月期间。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六建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债权(882398.20元)为六建公司在破产财产中优先受偿权,之一。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六建公司主张,鲁南化肥厂破产财产中建设工程价款债权优先受偿权,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一条规定,自工程上存案之日起六个月。六建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超过六个月期间。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六建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时主张建设工程价款债权(882398.20元)为六建公司在破产财产中优先受偿权,之一。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判员 高海平
审判员 李俊青
审判员 王 哲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

法官助理
书记员

附注

1. 本裁定书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当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义务。
2. 本裁定书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当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义务。
3. 本裁定书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当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义务。
4. 本裁定书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当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义务。
5. 本裁定书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生效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应当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义务。

中国裁判文书网
www.zjkw.com.cn

12021-17316200157 卷宗 裁判文书 民事裁定书 民事裁定书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投标人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p>1、我方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2、我方没有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p>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投标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洪（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12/25 09:20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网站地图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网站支持

搜索

- 首页
- 信用信息
- 发布公示
- 信息公开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建设
- 信管
- 联合惩戒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支持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隐私声明 | 免责声明 | 帮助中心

主办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承办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心 | 技术支持：信用中国 | 中国

网站标识码：京ICP备12000001号 | 京公网安备11000002000001号 | 京ICP证110354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关键词或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惠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标准
- 信用+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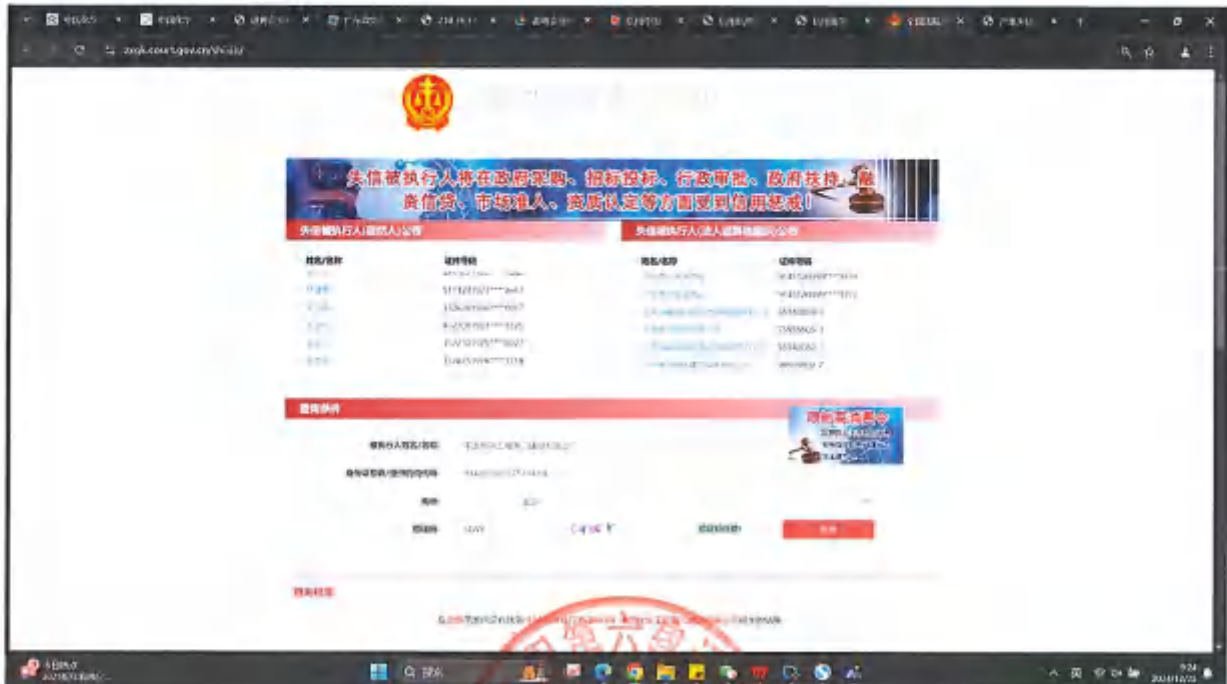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PC客户端 | 信用中国APP

主办单位: 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心 承办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PC客户端 | 信用中国APP

(2) 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 项目管理机构

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向振春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鄂 1422010201008299	机电工程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江淼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中化高职第 0011861 号	化工机械	
安全负责人	张升		中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和合格证书	C 类	鄂建安 C3 (2020)0002433	安全管理	
质量负责人	张桐		中级工程师	质量员证	/	2306021237	化工安装	
财务负责人	薛志磊		/	会计师证	初级	22020035202643	会计	
专业工程师 1	颜超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中化中职第 0017474 号	机械	
专业工程师 2	任民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中化中职第 0017311 号	焊接	
安全员 1	郑祎斌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和合格证书	C 类	鄂建安 C3 (2020)0002451	安全管理	
安全员 2	雷朝霞		/	安全生产考核和合格证书	C 类	鄂建安 C2(2020)0001743	安全管理	
材料员	赵刚辉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中化中职第 0015784 号	材料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需在本表后附：其拟委派人员已经在“逃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投标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江淼（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拟派项目经理“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省内企业人员 进粤企业人员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9142000377570439L 搜索

名称: [REDACTED]

VEBO: [REDACTED]

IVSL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REDACTED]	男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四、进粤企业在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岗位)	注册专业	注册类别	注册章号	执业证书号	注册证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
1	任氏	男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5-06-08	鄂建安B(2023)0000582	2026-01-16
2	刘雯	女		资料员							
3	张博文	男		项目技术人员							
4	孙军堂	男									
5	兰政	男									
6	甘炳仿	男									
7	顾建	男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8	韩立志	男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9	高宇利	男	工程师	质检员							
10	陈普超	男		施工员							
11	尚振春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0315108	2025-01-10	鄂建安B(2018)3000524	2025-08-30
12	昂晓东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3	祝浩	男	助理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2) 拟派技术负责人“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914200001775704391 提交

江苏 [REDACTED]

AEYSD [TVOHZ]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工作单位
李	[REDACTED]	男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专业	注册类别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107	曹秋礼	男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6-05-13	郭建安 B(2017)02142182
108	张廷荣	男	高级工程师					郭建安 B(2017)02142207
109	江勇	男	工程师					
110	熊运福	男			安全负责人			郭建安 C(2016)02668945
111	王志强	男			预算员			
112	胡永宜	男	工程师	施工员				
113	赵德强	男			专职安全员			郭建安 C(2015)0387737
114	吕德强	男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009798	2011-05-05	郭建安 B(2013)04080022
115	薛志磊	男			财务人员	420621199709042735	2024-12-27	
116	张升	男			安全负责人	19230334966	2028-05-15	郭建安 C3(2020)0002433
117	文贵武	男	助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7-01-03	郭建安 B(2024)0007051
118	赵刚辉	男	工程师	材料员				
119	李光明	男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6-05-21	郭建安 B(2023)0001002
120	江霖	男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3) 拟派安全负责人“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

广东省建筑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91420000177570429L 搜索

姓名 [REDACTED]

FOGUV ZYQZ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REDACTED]	男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07	曹钦礼	一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6-05-13	鄂建安B(2017)02142182	2026-02-08
108	张廷宗	一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鄂建安B(2017)02142207	2023-02-08
109	江勇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110	胡运福		安全负责人					鄂建安C(2016)02668945	2022-12-18
111	王志强		预算员						
112	胡来宜	工程师	施工员						
113	赵艳磊		专职安全员					鄂建安C(2015)0387737	2018-03-15
114	吕德强	一级建造师	注册机电总工程师	机电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009798	2011-05-05	鄂建安B(2013)04080022	2016-04-07
115	薛志磊		财务人员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420621199709042225	2024-12-27		
116	张升		安全负责人	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19230334966	2028-05-15	鄂建安C3(2020)0002433	2026-09-21
117	文贵武	一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7-01-03	鄂建安B(2024)0007051	2027-02-05
118	赵刚辉	工程师	材料员						
119	李光明	一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6-05-24	鄂建安B(2023)0007382	2026-06-21
120	江森	一级建造师	质量负责人						

(4) 拟派质量负责人“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省内企业人员 进粤企业人员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91420000177570439L 搜索

保期 [REDACTED]

L2QLP OPHF3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REDACTED]	男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8	张文超	男	工程师	质量主					
29	张刚	男	工程师	质量负					
30	张曾凯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	机电工程	一级注		2025-03-14	鄂建安 B(2023)0000580
31	高亮	男		安全员					鄂建安 C(2020)0041506
32	王昕宇	男		施工员					
33	李彪	男		施工员					
34	张鑫	男		施工员					
35	隋海丰	男		施工员					
36	范华勇	男	工程师	技术负					
37	马超群	男		机构负					
38	黄碧玲	女	高级工程师	资料员					
39	叶志军	男		材料员					
40	张立志	男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一级注		2025-01-10	鄂建安 B(2016)3000523
41	刘云辉	男		安全员					鄂建安 C2(2020)0001724
42	郑见庆	男		安全负					鄂建安 C(2016)03669913
43	易元军	男							

(5) 拟派财务负责人“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91420000177570439L 搜索

姓名 [REDACTED]

NTASD 107ZW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工作单位
李磊	[REDACTED]	男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107	曹钦礼	[REDACTED]	现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6-06-13	郭建安 B(2017)02142182	2026-02-08
108	张廷宗	[REDACTED]	现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郭建安 B(2017)02142207	2023-02-08
109	江勇	[REDACTED]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110	胡远福	[REDACTED]		安全负责人					郭建安 C(2016)02668945	2022-12-18
111	王志强	[REDACTED]		预算员						
112	胡东宜	[REDACTED]	工程师	施工员						
113	赵艳磊	[REDACTED]		专职安全员					郭建安 C(2015)0387737	2018-03-15
114	吕德强	[REDACTED]	现工程师	任考机构总负责人	机电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009798	2011-05-05	郭建安 B(2013)04080999	2016-04-07
115	薛志磊	[REDACTED]		财务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420621199709042735	2024-12-27		
116	张升	[REDACTED]		安全负责人	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19230334966	2028-05-15	郭建安 C3(2020)0002433	2026-09-21
117	文贵武	[REDACTED]	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7-01-03	郭建安 B(2024)0007051	2027-02-05
118	赵刚辉	[REDACTED]	工程师	材料员						
119	李光明	[REDACTED]	现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6-05-24	郭建安 B(2023)0007332	2026-06-21
120	江森	[REDACTED]	现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6) 其他人员-专业工程师1 颜超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网页打印件

江苏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省内企业人员 进粤企业人员

中国信达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91420000177570439L 姓名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14	朱红威	男	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安全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28-06-02	郭建安 C2(2017)0010949	2026-09-30
15	涂郁新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4-12-19	郭建安B(2016)3007025	2025-12-31
16	冯建伟	男	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17	颜超	男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8	欧阳春	男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9	苏志强	男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郭建安 B(2013)0480044	2016-04-07
20	吕祥峰	男		安全员					郭建安 C(2014)0284440	2017-02-21
21	冯志珍	女		材料员						
22	徐佳	男	工程师	安全员					郭建安 C(2013)0480090	2016-04-07
23	谢平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15-06-21	郭建安 B(2014)0283055	2017-02-21
24	郭建军	男		项目技术负责人						
25	修长亮	男	工程师	施工员	建筑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1809034220000783	2025-07-24	郭建安 B(2017)3000040	2026-06-21
26	廖志	男		安全负责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		2028-05-15	郭建安 C2(2018)0002625	2024-03-01
27	黄树珍	男		安全员					郭建安 C2(2018)0002869	2024-03-12

第 17 页 共 26 页

(7) 其他人员-专业工程师 2 任民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网页打印件

广东省建筑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省内企业人员 进粤企业人员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91420000775704135

姓名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QQZUB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工作单位
任民	*040319*****	男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四、进粤企业在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务(岗位)	注册专业	注册类别	注册章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
1	任民	男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5-06-08	鄂建安B(2023)0000582	2026-01-16
2	刘雯	女		资料员							
3	张博文	男		项目技术负责人							
4	孙军堂	男									
5	兰政	男									
6	付翔仿	男									
7	顾建	男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8	韩立志	男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9	高学利	男	工程师	质检员							
10	陈君超	男		施工员							
11	向振春	男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0315108	2025-01-10	鄂建安B(2016)3000524	2025-06-30
12	郑晓东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13	祝浩	男	助理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8) 其他人员-安全员 1 郑祎斌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网页打印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省内企业人员 进粤企业人员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91420000177576439L 搜索

郑祎斌

47AA7 PVFFQ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郑祎斌	男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业资格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21	封志毅	男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025-06-15	2026-05-22	鄂建安B(2023)00055
122	刘涛	男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7-06-16	2027-08-30	鄂建安B(2024)0051429
123	雷朝霞	女	安全员		2026-02-03	鄂建安C2(2020)0001743
124	郑祎斌	男	助理工程师 安全负责人		2026-09-21	鄂建安C3(2020)0002451

(10) 其他人员-材料员赵刚辉“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

广东省建筑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省内企业人员 进粤企业人员

中国化学工程第八建设有限公司 9142000017570439L 搜索

AW1B6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	男	中国化学工程第八建设有限公司

共 1 条记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业资格	专业	注册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注册日期
107	曹伏礼	男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6-05-13	鄂建安B(2017)02112	2026-02-08
108	张廷东	男	高级工程师				鄂建安B(2017)02142207	2023-02-08
109	江勇	男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110	颜运福	男		安全负责人			鄂建安C(2016)02668945	2022-12-18
111	王志强	男		预算员				
112	胡家宝	男	工程师	施工员				
113	赵艳磊	男		专职安全员			鄂建安C(2015)0387737	2018-03-15
114	吕德强	男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009798	鄂建安B(2013)04080022	2016-04-07
115	薛志磊	男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420621199709042735		
116	崔升	男		安全负责人	注册安全工程师	19230334966	鄂建安C3(2020)0002433	2026-09-21
117	文贵武	男	助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鄂建安B(2024)0007091	2027-02-05
118	赵刚辉	男	工程师	材料员				
119	李光明	男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2026-05-24	鄂建安B(2023)0007332	2026-06-21
120	江森	男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向振春	年龄	58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	中国广播电视大学			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 级	建造师专业	机电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鄂 142201020100829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鄂建安 B (2016) 3000524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
2020. 6- 2020. 9	荆门分公司特种油 配套设施完善项目	合同额 1450 万元;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不予:(详 见施工图纸)更换鹤管 33 套、2 新增机泵 12 台、配套系统管线完善			
2020. 9- 2021. 3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 公司 50000Nm ³ /h 空分项目安装工程	合同额 2852 万元; 负责 50000Nm ³ /h 空分项目 内的所有安装工程			
2021. 4- 2021. 10	黄石杭氧气体有限 公司 2.5 万+3.5 万 空分项目安装工程	合同额 2353 万元; 负责 2.5 万+3.5 万空分项目 内所有安装工程			
2023. 7- 2024. 7	长庆油田分公司 2023 年油田产能建 设项目组中小型场 站及管线工程(第 三批)	合同额 2302 万元; 负责新建环 62 增、环 63 增 环 65 增、德 25 混输装置、德 27 混输装置, 洪 德油库改造、环十四转改造, 场站应急维修及配 套工程:敷设各类油、气、水管线 112km 及附属 工程:安装各型抽油机 91 台及其配套工程			

注: 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包含近3个月(2024年09月至2024年1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
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复印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 (1)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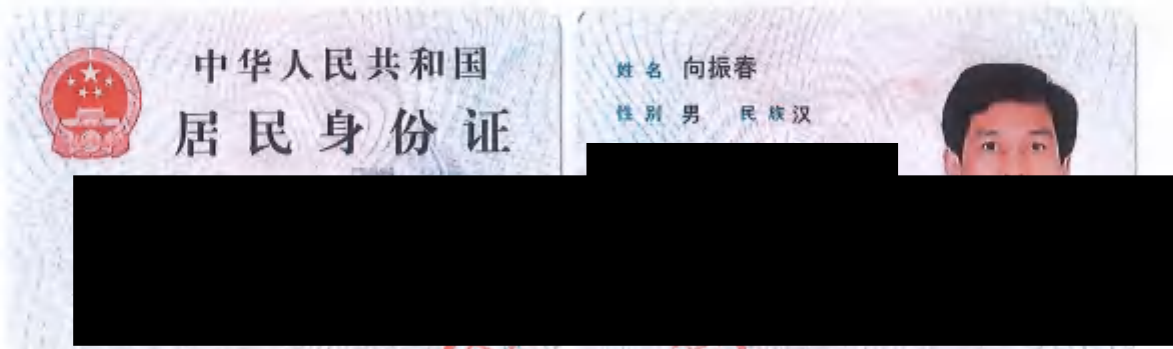
4、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项目经理: 向振春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项目经理身份证



(2) 项目经理职称证-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3)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向振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6年12月17日

注册编号：鄂1422010201008299

聘用企业：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2-01-11至2025-0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0年2月1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1.12.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延续注册后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向振春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6年12月17日

注册编号：鄂1422010201008299

聘用企业：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2-22至2027-12-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向振春
签名日期：2024.1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16日

(4)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证)

<h2>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2> <p>编号: 鄂建安B(2016)3000524</p>		
姓 名:	向振春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6年1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有 效 期:	2022年6月30日 至 2025年6月30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7396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026			
参保所在地	襄阳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2			
2024年1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向振春	[REDACTED]		202407	2024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住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 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224 1159 5075 KD5G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24日

第1页/共1页

(6)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①业绩一荆门分公司特种油配套设施完善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3-17)所递交的(荆门分公司特种油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 (综合) + (荆门分公司特种油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一) 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荆门分公司特种油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区域内			
中标范围	荆门分公司特种油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一			
中标价(%)	安装工程下浮 6，建筑工程下浮 11%			
项目经理	向振春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	
备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设备工程处)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路9号) 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320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正本

荆门分公司特种油配套设施完善项目
施工合同

(适用于固定总价、技术复杂的项目)



发 包 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EDACTED]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勇刚

承包人（全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二甫



发包人为建设荆门分公司特种油配套设施完善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交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石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荆门分公司特种油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荆门分公司生产区内

工程内容：特种油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详见施工图纸）1. 更换鹤管 33 套。其中原油装卸油台增设上行鹤管 10 台、下行鹤管 23 台，2. 新增机泵 12 台。其中重油罐区 3 台、六罐区 2 台、航煤柴油罐区 2 台、分子筛原料罐区 2 台、装卸油台 3 台。3. 配套系统管线完善。主要包括进出罐区原料管线、倒油线、循环线及污油管线。4. 增设 1kV 开关柜 2 台、变频器 2 台、视频监控 1 套、可燃气体报警仪 12 台，相应的结构、电气、自控仪表、给排水、总图等专业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分公司工单（2019）223 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文件归档、投用、竣工验收和保修责任期间的服务等工作。并对特种油配套设施完善项目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HSE、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按照施工规范需要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的，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90 天，主要工期节点：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交工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发包人签署的工程交工证书的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暂定总价，固定降点率合同。

1.1 安装工程降点率为 $\%$ ，建筑工程降点率为 $\%$ 。安装工程费用降点不包括的范围：发包人供应的主要材料费；建筑工程费用降点不包括的范围：发包人供应的主要材料费、商品砼。

1.2 签约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万元整（¥14500000.00 元，不含发包人供应的主要材料费）。

1.3 上述价格均包含 9% 增值税。

2. 计价依据

安装工程：执行 2007 年版《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石油化工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人、材、机调整执行中国石化建【2014】321 号文《关于 2014 年动态调整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其费用定额的通知》，其中的拆除工程执行 2009 版《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中人、材、机调整执行中国石化建【2014】322 号文。

合同编号

建筑工程,执行鄂建文[2013]66号文颁发的《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2013年版)及《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基价表(土石方、地基处理、桩基础、预拌砂浆)》(2013年版)。

其他“营改增”调整办法:安装工程调整执行中石化建【2016】307号文,其中的拆除工程调整执行中石化建[2016]369号文。在合同签订前,税率有新的政策规定的,执行新规定。

3. 工程结算

(1)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依据上述计价文件编制工程结算书,经发包人审核(包括外委审计)并降点后的金额作为结算价格。

(2) 发包人要求单独招标或以非标方式分包的部分工程,按照招标或非标结果结算。

建筑、安装工程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项目基础设计对应建筑、安装工程批复的总费用。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向振春;

见合同附件1: 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严格遵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禁令》。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 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 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4.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双方承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范围及要求;

6. 合同附件;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合同编号: [REDACTED]

(签字盖章)

发包人: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承包人: (盖合同专用章)

(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REDACTED]



中标通知书

天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 2020 年 07 月 30 日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50000Nm³/h 空分项目土建工程 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编号为 TZCSX2007002-GC，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贰仟捌佰伍拾贰万肆仟柒佰陆拾壹元伍角贰分（大写）

28524761.52 元（小写）

工期：240 日历天。其中冷箱基础及储槽基础施工周期 30 天；压缩机基础施工周期 40 天；循环水系统施工周期 40 天；配电楼、中控室施工周期 50 天。

请贵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履行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同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50000Nm³/h 空分项目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Y [REDACTED]

总包人: 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总包人（全称）：杭州杭氧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50000Nm³/h 空分项目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山西省交城县经济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

4.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自筹。

5. 施工依据：

5.1 本工程所有安装施工图；

5.2 施工图上未表示的但又属于本项目的安装范围的设计、变更和签证；

5.3 承包人承担的工作需满足一个完整的安装工程要求。

6.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50000Nm³/h 空分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安装最终施工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压缩系统、预冷、纯化系统、分馏塔系统、贮存系统、仪电系统、公用工程等配套工程等。以最终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9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5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总包人现场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

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紧，请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开始作施工准备工作）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主要节点工期要求：

冷箱封顶时间开工后45天；储槽完成时间开工后90天；机器安装时间机器到场后6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捌拾陆万零捌佰肆拾伍元捌角叁分（¥ 22860845.8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陆佰玖拾元捌角壹分（¥ 299690.8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向振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总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总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REDACTED]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总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总包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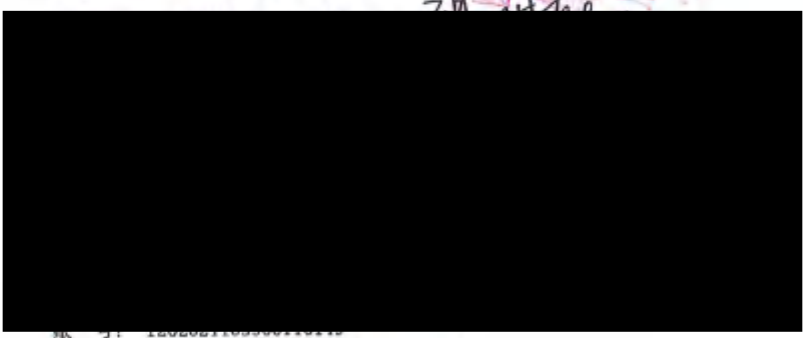
(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总包人: 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③项目经理业绩三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5万+3.5万空分项目安装工程
合同协议书

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5000Nm³/h +35000Nm³/h 空分项目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号: H [REDACTED]

发包人: 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总包人: 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

陈建彪印

杭氧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总包人（全称）：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5000 Nm³/h +35000Nm³/h 空分项目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黄石（物流）工业园区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 施工依据：
 - 4.1 本工程所有安装施工图；
 - 4.2 施工图上未表示的但又属于本项目的施工范围的设计、变更和签证；
 - 4.3 承包方承担的工作需满足一个完整的安装工程要求。
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的所有安装工程施工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施工图纸所含内容、变更内容及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内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空气压缩系统、预冷、纯化系统、分馏塔系统、贮存系统、仪电系统、公用工程等配套工程等。以最终图纸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现场签发的开工报告为准。由于本项目工期较紧，请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即开始作施工准备工作）。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0月20日

主要节点工期要求：

第一套冷箱在安装施工开始后 120 天内试压完成；储槽安装在安装施工开始后 150 天内试压完成；

自愿、

空压机到货后 90 天内具备试车条件；

第二套冷箱在安装施工开始后 150 天内试压完成；储槽安装在安装施工开始后 180 天内试压完成；

空压机到货后 90 天内具备试车条件。

35000 空分 180 天出氧，25000 空分 210 天出氧。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伍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柒元玖玖分（¥ 23536457.09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元伍角柒分（¥ 515350.5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振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内容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编塔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计划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完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总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3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REDACTED]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总包人执 两 份，承包人执 两 份。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总包人所有。



明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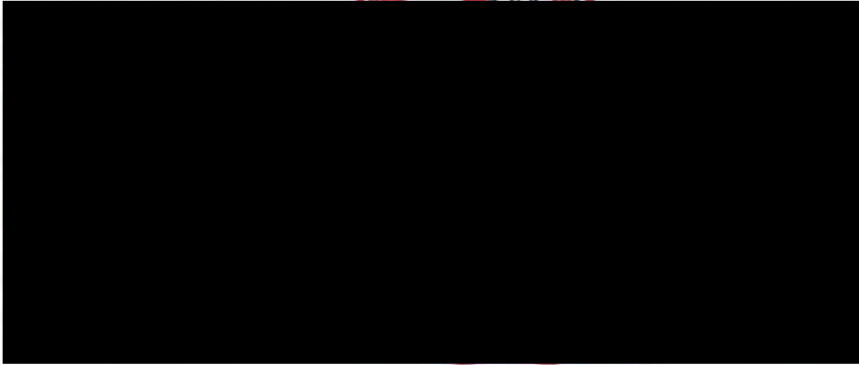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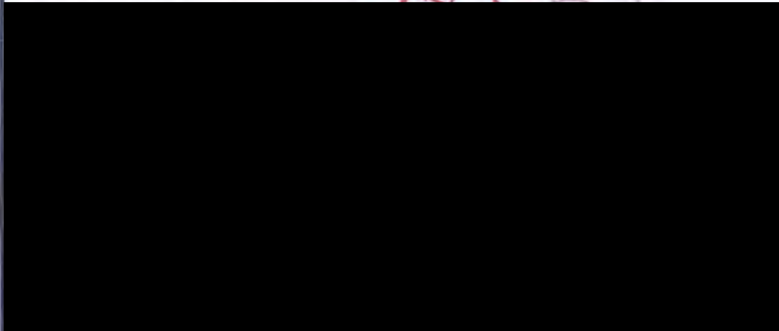
式支

及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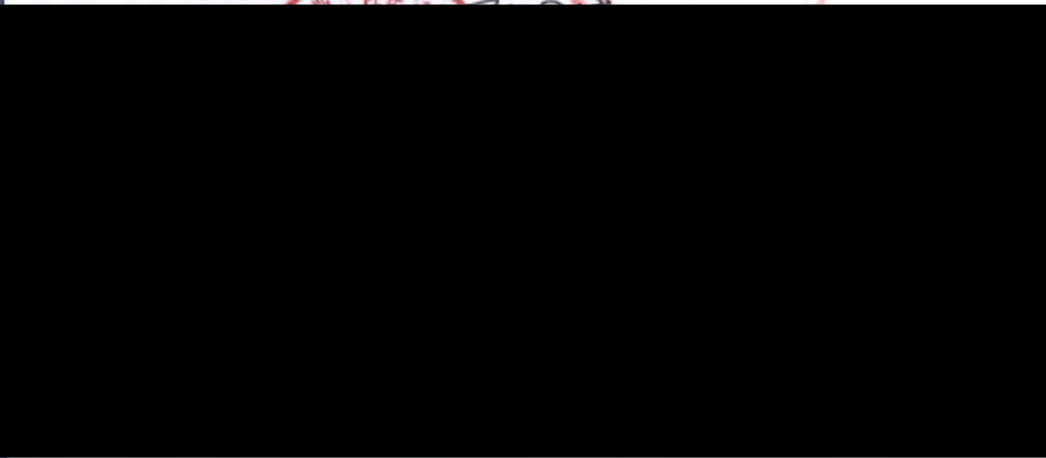
签订



总包人（公章）：杭州杭氧化医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内 学

④项目经理业绩四长庆油田分公司 2023 年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组中小型场站及管线工程（第三批）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YJ/2023-06010-0000

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招标编号	YJ00M-2023-0602		
项目名称	长庆油田分公司2023年油田产能建设项目组中小型场站及管线工程（第三批）		
招标(标段)名称	第二段: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七采油厂2023年产能建设项目组中小型场站及管线工程场区西区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组)	第七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中标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胡二甫	中标单位委托代理人	孙夕梅
项目类别	施工		
中标单位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向新春 技术负责人: 李强 施工负责人: 曹强 质量负责人: 林立林 安全负责人: 李华光		
中标工程(标段)已完工程量	所包含的详尽工程名称及其主要工程量: 新建420m ² 、400m ² 、3405m ² 、燃气管线装置、270m ² 撬装装置、污水处理改造、罐区罐体改造、场站应急推杆及配套工程、管架各类管架、管架管架142m及附属工程, 安装各类抽油机9台及其附属工程, 因油田活动冲突, 若地质部署或设计方案发生变化以上工程将相应调整, 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圖以及招标人出具的工程量清单金额: 2022.5789万元		
中标工程(标段)暂估金额工程量	暂估金额工程量:		
质量要求	合格		
工期	265日历天。具体工期必须满足建设单位招标项目总体工期要求。		

中标价	认可《最高限价》和《最高限价未含项目计价依据》, 在《最高限价》基础上, 扣除甲方供应设备、材料费用后, 优惠率为2.1%(不含税不含甲供材料设备费)。	
建设单位招标负责人	同意	2023年06月05日
建设单位招标负责人	签字	
基建工程部主任(招标三科)	同意	2023年06月05日



合同协议书



核审序号：2023-123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长庆油田第七采油厂产建项目组 2023 年中小型场
站及管线工程（环江西区）

【发包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七
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承包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签署



发包人（简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七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承包人（简称“乙方”）：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REDACTED]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70439L
[REDACTED]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词语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 1.1.1. 发包人：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甲方。
- 1.1.2. 承包人：指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即本合同的乙方。
- 1.1.3. 项目经理：指乙方委派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1.4. 设计单位：指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并负责本工程设计的单位。
- 1.1.5. 监理单位：指甲方委托的取得具备工程监理资质并负责本工程监理的单位。
- 1.1.6.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并代表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如本工程不实行监理，工程师由甲方在 8.1.1 条中指定，本合



同由监理单位履行的权利与义务由甲方履行。

- 1.1.7.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8. 中交：即中间交接，指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按设计文件所规定的范围全部完成，并经管道系统和设备的内部处理、电气和仪表调试及单机试车合格后，甲方和乙方所作的交接工作。中交仅为工程、设施、装置保管责任的移交，但不免除乙方对工程质量、验收应负的责任。
- 1.1.9.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第 6.1 条确定的金额，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调整 and 变化，该合同价格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10.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11.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做的期限变更。
- 1.1.1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13.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14. 图纸：指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批准，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15.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1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18.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



劣气候条件。

1.1.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包括以下文件并按照如下顺序解释：

1.2.1. 本合同及附件；

1.2.2. 中标通知书（如有）；

1.2.3. 施工图纸和设计说明；

1.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甲方审批的特殊工程技术措施）；

1.2.5.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6.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日期在后的为准。在相同事项上的同一解释顺位合同文件，时间上形成在后的效力优先于形成在前的。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长庆油田第七采油厂产建项目组 2023 年中小型场站及管线工程（江西区）

2.3. 工程内容：长庆油田第七采油厂产建项目组 2023 年中小型场站及管线工程（江西区）

2.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2.5. 资金来源：公司投资

2.6. 项目代码： /

3. 承包方式及范围

3.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2. 承包范围：新建环62增、环63增、环65增、德25混输装置、德27混输装置、洪德油库改造、环十四转改造、场站应急维修及配套工程；敷设各类油、气、水管线112km及附属工程；安装各型抽油机91台及其配套工程等。

3.3. 承包工程质量标准：单项（或单位）工程经质监部门核定必须达到合格。

4. 乙方资质

4.1. 企业资质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4.2. 资质证书编号：D142018385

4.3.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5. 项目工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5.1. 工期

5.1.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7月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

5.1.2.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开工通知为准。

5.2. 开工及延期开工

5.2.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5.2.2. 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当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并说明理由。甲方应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开工申请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申请，工期不予顺延。

5.2.3. 因甲方原因延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影响工期造成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5.3. 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



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

- 5.3.1. 甲方变更计划，设计或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或提供的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
- 5.3.2. 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等未能满足施工需要而影响工程进度；
- 5.3.3. 甲方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他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 5.3.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影响进场施工；
- 5.3.5.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书面形式的指令、确认单、批准手续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3.6. 不可抗力或者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3.7. 其他：____/____。

5.4. 合同履行期限

- 5.4.1.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07-20至2024-12-31。
- 5.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5.3条款调整工期变更合同期限的，甲乙双方原因需改变主合同相关内容的经双方协议一致，应及时在合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合同。

6. 合同价格与结算

- 6.1.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2542217.43 元，税款 2028799.57 元（9%增值税）。价税合计金额共24571017.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伍拾柒万壹仟零壹拾柒元整人民币）（含HSE费用）。合同结算模式选择下列第6.1.2条：
 - 6.1.1. 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模式：本合同价格【包括/不包括】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价款。
 - 6.1.2. 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本合同价格【不包括】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价款。合同单价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预算书或报价书】填报的单价为准，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本合同工程的结算价款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与合同单价的乘积计算。
 - 6.1.3. 本合同采用中标费率结算模式：本合同价款【包括/不包括】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价款。合同结算价格的计算以【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费率为准，除另



有约定外，在合同期内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6.1.4. 其他 / 。

6.2. 工程计价依据：本工程选择适用下列 1、2、3、7 方式计价。

6.2.1. 油气田井场、输送管道、站场安装工程等石油化工建设安装工程，执行《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版)》(中油计划〔2022〕23号)、《石油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2版)》(中油计划〔2022〕23号)、《长输管道检修维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计划〔2018〕87号)、《长庆油气田地面建设工程拆除定额(2021年)》、《关于明确 2023 年油气田地面建设项目工程计价依据执行中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油造价字(2023)1号)。安装工程施工费(即：安装工程总造价-甲方供应设备、材料费)下浮 %。

6.2.2. 生活倒班点、保障点、综合基地等建设项目水、暖、电安装工程，执行《关于明确 2023 年油气田地面建设项目工程计价依据执行中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油造价字(2023)1号)，即工程所在地甘肃/陕西省(或自治区)使用的安装工程消耗量(计价)定额，与定额配套的地区基价(或价目表)、费用定额和调价文件。人工单价执行长油造价字(2023)1号文件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扣除甲供设备材料费后工程总造价下浮 %。

6.2.3. 建筑工程(包括油气田地面建设场站及公用工程中的建筑工程)执行《关于明确 2023 年油气田地面建设项目工程计价依据执行中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油造价字(2023)1号)，即工程所在地甘肃/陕西省(或自治区)消耗量(计价)定额、地区基价(价目表)、费用定额和调价文件，人工单价执行长油造价字(2023)1号文件的规定，土建工程总造价下浮 %。

6.2.4. 油气田道路工程、井场及道路抢险工程执行使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 3833-2018)、《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工程所在地 / 省(自治区)交通厅《关于执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的通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文办公路〔2016〕66号)，工程基价及人工单价执行长油造价字 / 号文件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公路工程总造价下浮 %。

6.2.5. 通信、广播电视安装工程执行《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版)》(中



油计划〔2022〕23号)、《石油建设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2版)》(中油计划〔2022〕2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451号);电子建设工程执行《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电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通信建设工程定额相关内容调整的说明》(中心造〔2016〕08号),人工单价执行长油造价字____号文件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扣除甲供设备材料费后工程总造价下浮____%。

6.2.6. 电力安装、光伏发电、陆上风电场工程等新能源工程执行《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NB/T 32035—2016);《光伏发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2027—2016);《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2019年版)(NB/T 31010—2019)、《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1—2011);35kV以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输电线路工程执行《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2018年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35kV及以下送电线路、变配电工程执行《石油建设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2版)》(中油计划〔2022〕23号);《关于调整水电工程、风电场工程及光伏发电工程计价依据中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税率及相关系数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19〕14号);工程基价及人工单价执行长油造价字/号文件的规定,并在此基础上新能源工程总造价下浮____%,并在此基础上总造价下浮____%。

6.2.7. 凡是油田公司及建设单位发布的本年度油气田地而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涵盖的其他项目,优先执行油田公司造价指标执行《关于印发长庆油田公司2023年工程造价指标的通知》(长油〔2023〕8号),并在此基础上,石油建设安装工程施工费(即:安装工程总造价-甲方供应设备、材料费)下浮____%,其余部分工程总造价下浮____%。

6.3. 合同价格调整

6.3.1.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价格,并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格;
- (2) 经甲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确认并同意执行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调整;
- (4)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如下工程变更:



- (a) 合同中某项工作量的调整;
- (c)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d)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e)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f) 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变化;
- (5) 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调整;
- (7) 调整暂列金额;
- (8) 使用替代材料、设备;
- (9) 由于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不准确导致费用增减;
- (10) 其他可调整合同价格的因素;

6.3.2. 发生必须实施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定额、费用范围以外或不明确的工程量，以及需澄清与明确的措施费用和有关内容以经济签证形式进行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需进行经济签证情形时，由乙方事前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甲方代表组织乙方到现场进行核实确认，并由甲方代表及工程师签字同意后，由乙方组织实施。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14 天内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6.3.3. 变更计价：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上述的变更和调整或其他情形，应按下述方式就变更项目进行估价：

- (1) 甲方有权提出变更，工程师应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变更指示。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 (2) 变更结算的计价依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格；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采用定额计价的，参考当地建设部门的定额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定额中没有的，按照工程所在地信息价确定；工程设备材料没有信息价的，由乙方根据市场价格提出变更价格，经工程师和甲方确定后执行。【上述价格应按照乙方投标价格下浮幅度同比例下浮。】



(3) 双方对变更价格达成一致的，变更部分作为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第 6.2 条执行；双方对变更价格有异议的，导致甲方不能支付有争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双方应进一步协商或者按照本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

(4) 本合同价格作为拨付工程各料款以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经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应在次月的工程进度款中同期支付。

6.4. 工程款支付选择以下第 6.4.2 种方式：

6.4.1. 一次性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报告，双方进行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 个月内将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全部价款支付给乙方。

6.4.2. 分期付款：工程进度款按照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当累计支付至【含税/不含税】合同价格的 80% 时不再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完成，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 个月内将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全部价款支付给乙方。

6.4.3. 其他方式付款： /

6.5.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 3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届满且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质保金申请和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 天内付清。

6.6. 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的前提是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票不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税法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6.7. 甲方应将工程款项付至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乙方应对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8. 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

税务登记号: /

开户行名称: /

开户行账号: /

税务登记地址: /

财务电话: /



6.9. 结算方式及要求:

6.9.1. 结算方式: 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提供合规结算资料; 甲方完成记账后, 以现金或票据的方式在 6 个月内进行付款。

6.9.2. 结算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必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量签认的办理, 自甲方发出结算通知后, 乙方必须于 30 日内完成全部结算资料的办理并交至财务管理部门, 若乙方自通知发出 30 日后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脱、拒不办理结算且影响甲方资金计划实施的, 将在工程结算款中以 500 元/日扣除结算滞后违约金。

6.10. 工程师对竣工付款申请和结算资料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补充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

6.11. 乙方对结算工程款有异议的, 有权进一步提供证明资料并要求甲方进行复核。甲方按照约定的程序和期限复核后, 同意乙方异议的, 应当向乙方支付复核后修正的工程款。不同意乙方异议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不同意甲方的复核意见的,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6.1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竣工决算审计和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并按照审计结论退还多结算的工程款。如果乙方不予配合, 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 6.1 款约定的【含税】合同价格 0.1 % 的违约金; 如果乙方自接到甲方退还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未退还多结算的工程款, 甲方有权采取司法措施进行追讨。

6.13. 其他 / 。

7. 材料设备供应

7.1. 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均应当附有质量证书、检测报告, 并应当由甲方、乙方和



25.5. 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提交已完工程资料,并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对工程进行结算。

25.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保密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26. 合同生效及其他

26.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内部单位或关联交易单位双方电子盖章)生效。

26.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5. 附件:

《建设工程施工 HSE 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工程量清单》

《甲供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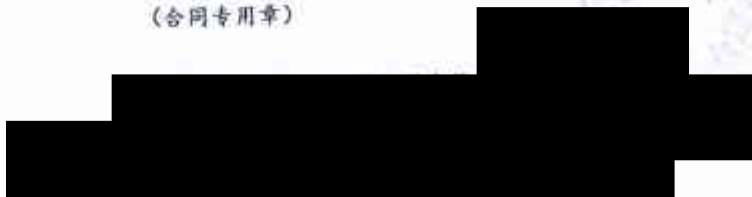




【本页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七采油厂（产能建设项目组）

（合同专用章）



乙方：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附 2：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江 淼	年 龄	41	学 历	本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专 业	化工机械
工作年限	19 年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中化高职第 0011861 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2023. 3- 2024. 11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		技术负责人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 (1)
- (2)

3、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江淼（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施工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2) 施工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化工机械高级工程师



(3)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7396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026			
参保所属地	襄阳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2			
2024年1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江森			202401	2024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221 0831 16SB E44G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21日

第1页/共1页

(4)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第二标段）

施

工



发包人：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第二标段）

2.工程地点：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区

3.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4.工程承包内容和范围：

浸出、净化装置（含硫酸锂MVR装置）、氢氧化锂装置（含MVR装置）、硫酸钠装置、硫酸罐区、碱罐区、空压、冷冻站、循环水站、纯水站、消防泵房、污水处理池、事故池及雨水池、渣库、片碱及辅料库（含配置溶液）、丙类仓库、五金机修间、成品库（部分高架仓库）、其他（部分管网、管道和场地硬化）等单位工程的建筑和安装工程（含防腐、保温和探伤），协助设备调试及工程试车。

第一标段与第二标段的界面划分方案详见附件1。

注：除尘器安装与调试、炉窑砌筑材料采购及施工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5.承包方式：

1) 建筑工程：包工包料。

2) 安装工程的甲供设备及材料范围暂定如下（待设计图纸出来后，甲乙双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划分明细）：

①成套设备（非标设备）；

②电气仪表；

③所有暖通、给排水、工艺管道及其配套的阀门、管件、法兰（不含螺栓和垫片，螺栓和垫片的具体要求后续明确）；

④所有动力电缆和通讯电缆；

⑥各类电缆桥（支）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日（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3日（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88天（单机试车及过程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具备联动试车条件，不包括工程联动试车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66,500,000元（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陆佰伍拾万元（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按定额计价，工程结算按实际工程量结算造价（税前）下浮1%（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甲供主材不下浮），增值税税率为9%（国家税率调整时，按税前造价不变原则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国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间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附件 2:

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监	李光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中化高职第0011301号	机电	
项目经理	张国炎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鄂142207200803472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江淼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中化高职第0011861号	化工机械	
施工经理	任民	工程师	建造师	一级	鄂13220202106958	机电	
经营经理	王志勇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中化高职第0007633号	机电工程	
安全经理	冯伟青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鄂建安C2(2020)0001741	安全管理	
质量经理	张桐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中化中职第0020690号	化工安装	
采购经理	李孝军	-	材料员	-	180604037	采购	
办公室主任	胡益喜	助理政工师					
安全员	李华龙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鄂建安C(2016)02668896	安全管理	
安全员	张云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	C	鄂建安C(2016)00668889	安全管理	
质量员	张庆龙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		2106020431	质量管理	
施工员	李浩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		1906013550	施工管理	
财务主管	徐鹏飞	助理会计师	职称证	初级	22037146201323	财务	
工程部主任	任明	-	建造师	二级	203231761 2032064897	机电	
材料员	黄若亭	-	材料员	-	-	材料管理	

附 3：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张升	年 龄	32	学 历	专科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职 务	安全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负责人
毕业学校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专 业	安全
工作年限	10 年	证书编号		鄂建安 C3 (2020)0002433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4. 3- 2024. 12	二氧化碳低碳烷烃干重整制合成气 关键技术的研发和示范项目		安全负责人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至少包含近3个月（2024年09月至2024年11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复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安全负责人：张升（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1)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



(2) 安



(2) 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20）0002433

姓 名：	张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6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9月21日	
有 效 期：	2023年9月4日 至 2026年9月2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100-0552



姓名 张升

性别 男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3011966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5日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21004642000000935



100-0552

注册记录

张升 421125199206305516

注册类别: 建筑化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5月15日



(4)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7396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026			
参保所在地	襄阳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2			
2024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升			202407	2024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1225 1025 385J HYVM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25日

第1页/共1页

附 4：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张桐	年 龄	32	学 历	本科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职 务	质量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质量负责人
毕业学校	武汉工程大学			专 业	化工安装
工作年限	8 年			证书编号	2306021237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3. 3- 2024. 11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	质量经理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岗位证、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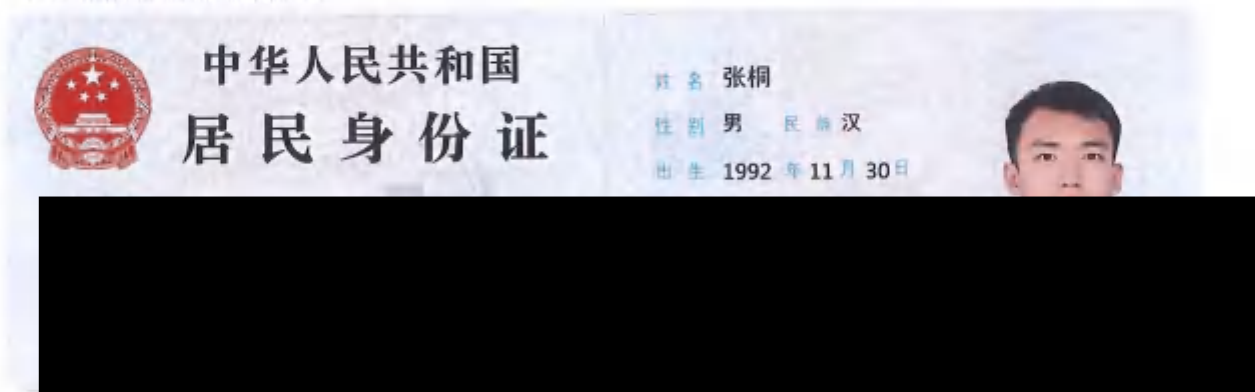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质量负责人：张桐（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质量负责人身份证



(2) 质量负责人职称证-化工机械工程师



(3) 质量负责人岗位证书



姓名 张桐
性别 男

岗位名称 质量员
证书编号 2306021237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岗位培训考核记录栏		
培训科目	学时	成绩
质量管理概论	8	合格
HSE 管理体系知识	8	合格
建设法律法规宣贯	4	合格
施工技术管理概论	8	合格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合格

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培训机构(章)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岗位培训考核记录栏		
培训科目	学时	成绩

培训机构(章)
年 月 日

(4) 质量负责人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7396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026			
参保所属地	襄阳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2			
2024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树			202407	2024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1225 1031 302K PKRA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25日

第1页/共1页

附 5：财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薛志磊	年 龄	27	学 历	专科
职 称	/	职 务	财务部部长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财务人员
毕业学校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专 业	会计	
工作年限	6 年	证书编号	22020035202643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2. 11. 15- 2024. 06. 30	内蒙古鑫环硅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颗粒硅项目		会计	[REDACTED]	

注：1、本表后附拟派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至少包含近 3 个月（2024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含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财务负责人：薛志磊（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



(2) 财务负责人初级注册会计师证书



(3) 财务负责人社保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7396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026			
参保所属地	襄阳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2			
2024年1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薛志磊			202407	2024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住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224 1657 482K R9J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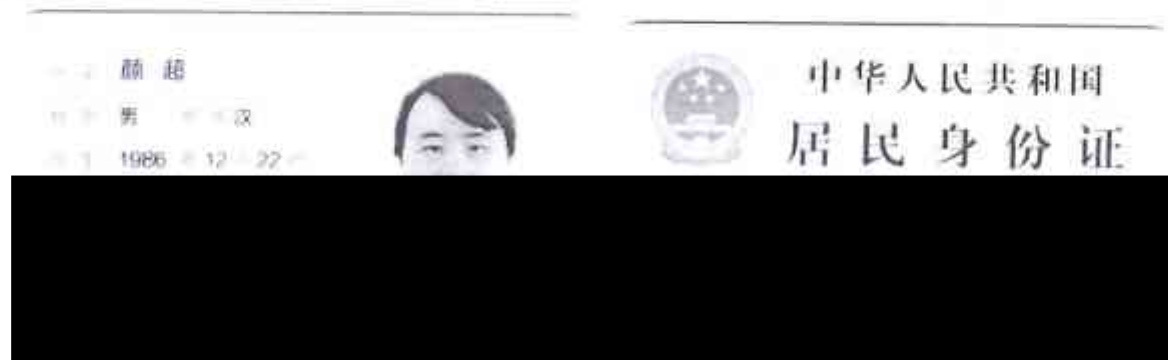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24日

第1页/共1页

附 6: 其他人员证件证明材料

(1) 专业工程师 1 颜超
身份证



职称证-机械中级工程师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7396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044		
参保所属地	襄阳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顾超	[REDACTED]	[REDACTED]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214 1616 49QF U9GA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4日

第1页/共1页

(2) 专业工程师 2 任民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7396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044			
参保所属地	襄阳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任民	[REDACTED]	[REDACTED]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REDACTED]	[REDACTED]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214 1633 50M3 2M4G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4日

第1页/共1页

(3) 安全员 1 郑伟斌
身份证



职称证-安全管理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023/11/16 下午6:34

安管人员考核管理系统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3（2020）0002451

姓名：郑伟斌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年4月12日

企业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9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9月4日 至 2026年9月2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9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7396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044		
参保所在地	襄阳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郑祎斌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h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214 1709 2195 TICV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4日

第1页/共1页

(4) 安全员 2 雷朝霞
身份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20）0001743

姓 名：雷朝霞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7年2月16日

企业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2月3日

有效 期：2023年2月3日 至 2026年2月3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考核专用章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7396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5044
参保所属地	襄阳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雷朝霞	[REDACTED]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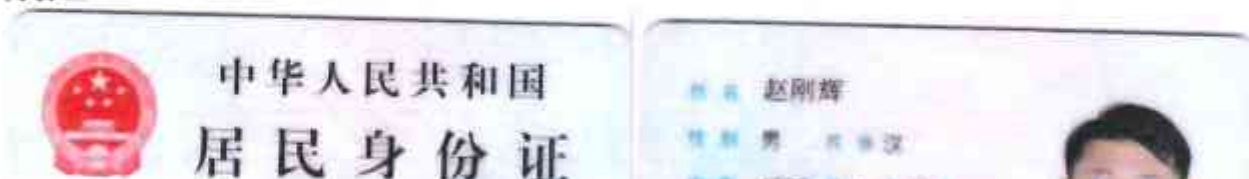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 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214 1711 233W 7SRE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4日

第1页/共1页

(5) 材料员赵刚辉
身份证



职称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赵伟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参保缴费地	宜昌市		缴费月数	162	险种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地最末所在单位							
单位编号	100073983	单位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近36个月参保缴费情况							
记录月份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记录月份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20241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304	正常	202306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710	正常
20241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304	正常	202305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710	正常
202410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304	正常	202304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710	正常
202409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304	正常	202303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710	正常
202408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304	正常	20230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710	正常
202407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304	正常	20230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710	正常
202406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290	正常	20221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710	正常
202405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290	正常	20221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710	正常
202404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290	正常	202210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710	正常
202403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290	正常	202209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710	正常
20240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290	正常	202208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710	正常
20240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290	正常	202207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710	正常
20231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290	正常	202206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600	正常
20231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290	正常	202205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600	正常
202310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290	正常	202204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600	正常
202309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290	正常	202203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600	正常
202308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290	正常	202202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600	正常
202307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7290	正常	202201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6600	正常

备注：
 1. 身份证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 本证明由参保人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损毁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人自负。
 3. 本地缴费月数是指，参保缴费地实际缴费月数与转入缴费地月数之和。
 4.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会保险稽核系统”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89.175.218.201:8005/index.html>
 授权码：20241226181912919166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28日

第1页/共1页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2019年A级纳税人	税务局网页打印页	连续4个或以上年度获税务部门评定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
2020年A级纳税人	税务局网页打印页	连续4个或以上年度获税务部门评定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
2021年A级纳税人	税务局网页打印页	连续4个或以上年度获税务部门评定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
2022年A级纳税人	税务局网页打印页	连续4个或以上年度获税务部门评定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
2023年A级纳税人	税务局网页打印页	连续4个或以上年度获税务部门评定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
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证书复印件	获奖项目：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高纯晶硅项目）
2022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证书复印件	获奖项目：乌兹纳沃伊PVC烧碱甲醇综合体项目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证书复印件	获奖项目：唐山旭阳芳烃产品有限公司30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证书复印件	获奖项目：伊犁新天年产20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证书复印件	获奖项目：台塑河静钢铁码头公用设施一期统包工程
2021年度湖北省建设优质工程（楚天杯）	证书复印件	获奖项目：鄂州航空都市区安置小区项目-燕矶安置点B1-3#、B1-4#楼工程

注：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复印件。若无，则表留空。

2、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1) 2019年A级纳税人

2024/12/24 17:08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简体 | 繁体 | 无障碍浏览

国家税务总局 | 湖北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ube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办税服务 | 纳税服务 |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本站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1号 电话: 027-12366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示三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20000177570439L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19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20000177570439L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19

第1页/共1页

地区索引

武汉市

襄阳市

宜昌市

黄石市

十堰市

荆州市

鄂州市

孝感市

黄冈市

咸宁市

随州市

恩施州

仙桃市

天门市

潜江市

神农架林区

注: 本名单按年度更新。



网站地图 | 网站管理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1号 电话: 027-12366
网站备案号: 鄂ICP备05110963号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2596号

(2) 2020 年 A 级纳税人

2024/12/24 17:09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首页 | 导航 | 网站地图

国家税务总局 | 湖北省人民政府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ube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网站导航 | 联系我们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本站热词: 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小微企业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示栏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20000177570439L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度

默认

显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20000177570439L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20

第1页/共1页

地区索引

武汉市

襄阳市

宜昌市

黄石市

十堰市

荆州市

荆门市

鄂州市

孝感市

黄冈市

咸宁市

随州市

恩施州

仙桃市

天门市

潜江市

神农架林区

注: 本栏名单仅供参考。



政府网站
监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街231号 电话: 027-12366
网站标识码: hm29170017 鄂ICP备09010861号 鄂公网安备 42110602002586号

(3) 2021 年 A 级纳税人

2024/12/24 17:09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湖北 | 武汉 | 武汉经开区

国家税务总局 | 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ube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办税服务 | 纳税服务 | 政务公开

办税服务 | 纳税服务 | 政务公开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本站热点: 减税降费 个税 增值税 小微企业 发票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公示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H1420000177570439L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度

提交

重置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20000177570439L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21

第1页/共1页

地区索引

武汉市

襄阳市

宜昌市

黄石市

十堰市

鄂州市

荆门市

鄂州市

孝感市

黄冈市

咸宁市

随州市

恩施州

仙桃市

天门市

潜江市

神农架林区

注: 本栏名单仅供参考。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街221号 电话: 027-12366
网站标识码: hm29170017 鄂ICP备05010961号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2158号

(4) 2022年A级纳税人

2024/12/24 17:10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4 | 智慧 | 无感办税

国家税务总局 | 湖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Hubei Provinci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办税 缴费 维权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本站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街 办税服务厅

首页

信息公开

新闻动态

政策文件

纳税服务

互动交流

纳税人信用等级公告

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2000177570439L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度

登录

退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评价年度
9142000177570439L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22

第1页/共1页

地区索引

武汉市

襄阳市

宜昌市

黄石市

十堰市

荆州市

荆门市

鄂州市

孝感市

黄冈市

咸宁市

随州市

恩施州

仙桃市

天门市

潜江市

神农架林区

注: 本区名单仅供参考。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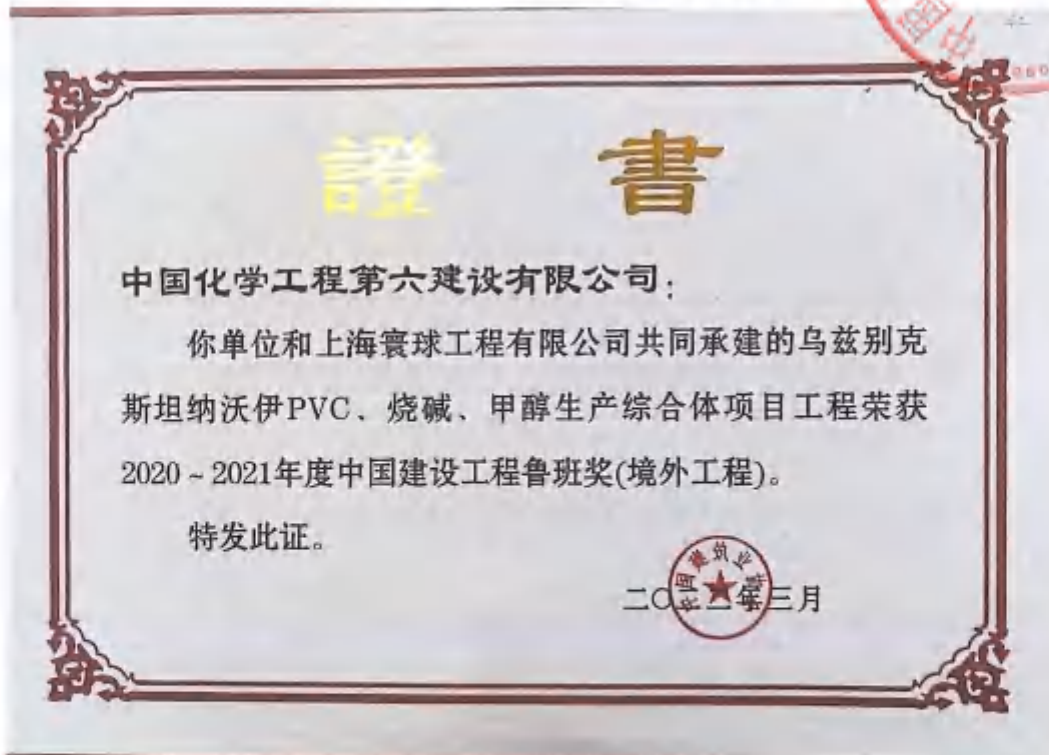
主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街231号 电话: 027-12366

网站标识码: bm29170017 备案证号: 鄂ICP备09010861号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258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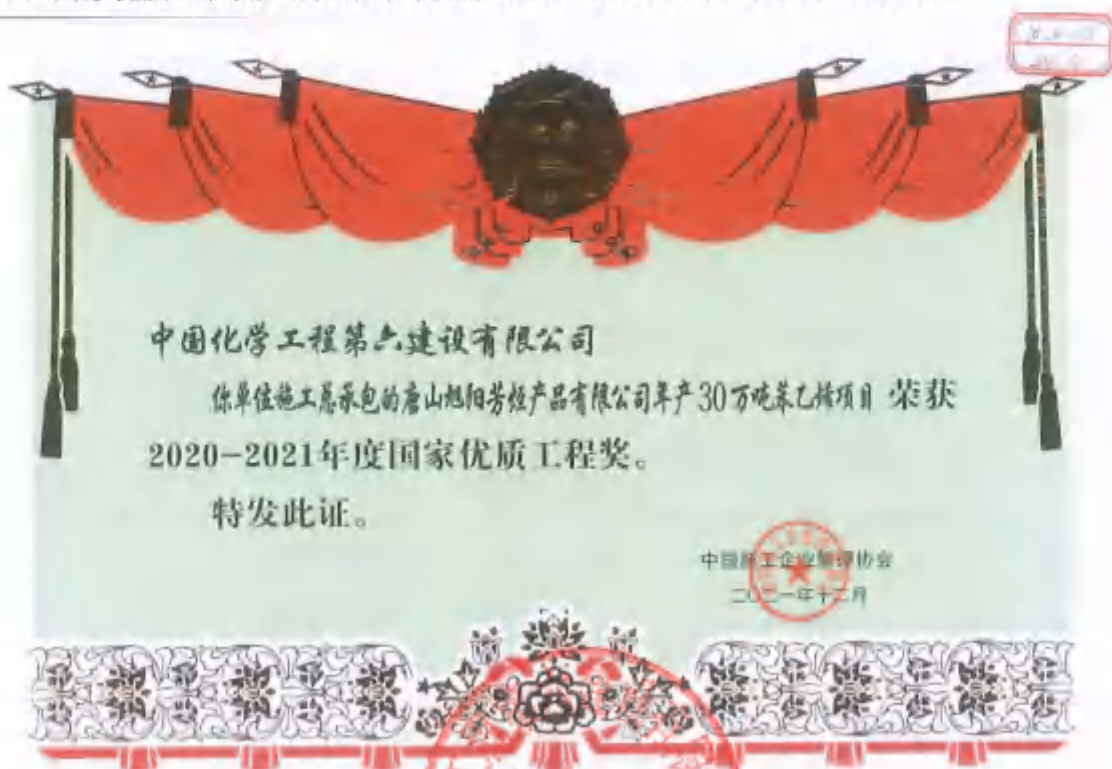
(6)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高纯晶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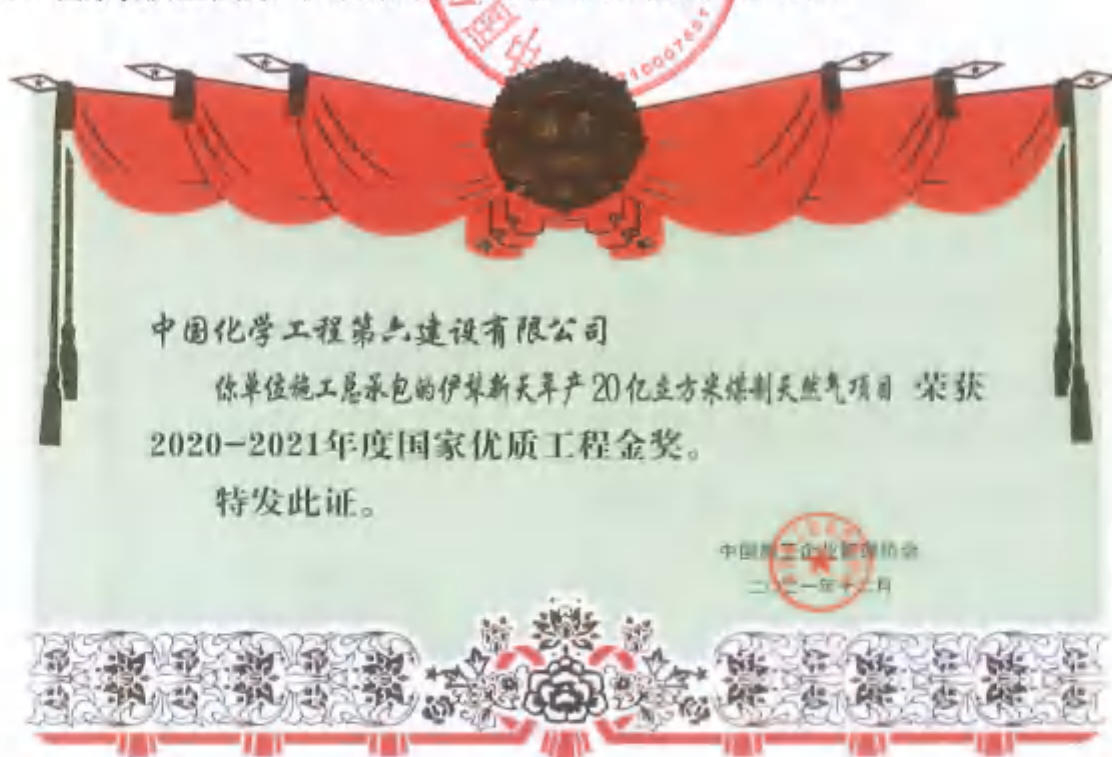
(7)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乌兹纳沃伊 PVC 烧碱甲醇综合体项目



(8) 国家优质工程奖：唐山旭阳芳烃产品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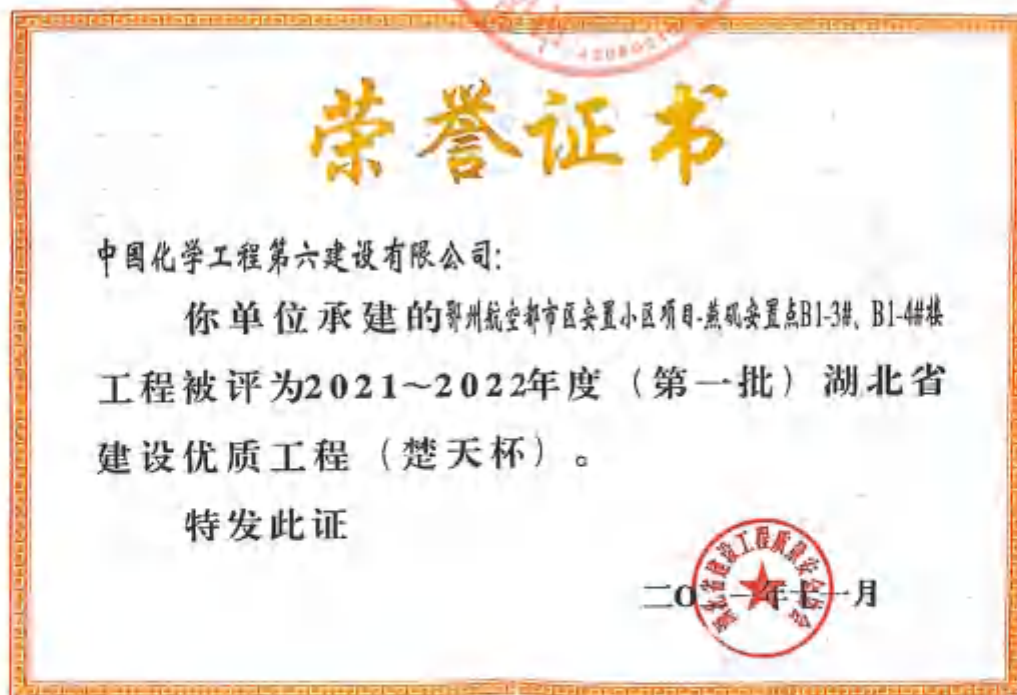
(9) 国家优质工程奖：伊犁新天年产 20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项目



(10)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台塑河静钢铁码头公用设施一期统包工程



(11) 楚天杯：鄂州航空都市区安置小区项目-燕矶安置点 B1-3#、B1-4#楼工程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一）业绩一

项目名称	60万吨/年POD装置及配套工程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
发包人名称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	60万吨/年POD装置
施工合同金额	28821.76 万元
开工日期	2018. 08. 28
交工日期	2021. 02. 28
承担的工作	包括新建POD2装置、POD2罐区、装桶车间及桶产品仓库、循环水场、碱罐区、应急水池、以及C1内部配套设施的建筑、结构、给排水、设备、工艺管道及公用管道、电气、电信、自控仪表、消防、热工、暖通、防商、保温、保冷、衬里、防火等工程及相关试验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汪德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炫
总监理人及电话	李飞/
项目描述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7.76公顷，总投资500亿元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炫（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一) 合同协议书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MPO/POD 项目

60 万吨/年 POD 装置及配套工程

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I [REDACTED]



发 包 人：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七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海壳牌”）

承包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拟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油化学工业区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 POD 装置及配套工程；

鉴于，承包人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具备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提供 60 万吨/年 POD 装置及配套工程采购、施工服务的全部资质、资格和条件；

鉴于，承包人在提供建筑工程或炼油化工行业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愿意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供 60 万吨/年 POD 装置及配套工程的采购、施工服务；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前，承包人被认为已经熟悉为执行本合同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承包人熟知项目的性质、项目所在地情况；承包商熟知项目对设备、材料的特性、数量和质量的要求；承包人熟知执行项目所需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其他工作/服务的性质与工作量；承包人熟知为执行项目所有人员、设备、材料、物资供应以及施工机具设备进、出项目现场的要求；承包人熟知为执行本项目的交通运输条件和情况；以及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知悉的所有与执行本合同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承包人对上述可能会影响承包人执行本合同工作事项的任何过错，都不减少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60 万吨/年 POD 装置及配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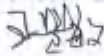
1.3 工程规模：年产 60 万吨聚醚多元醇（POD）产品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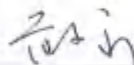
POD装置及配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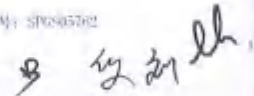
第 3 页，共 7 页

合同编号：SFG065702









1.5 设计人：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自筹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上述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安装、配合、调试、试验、检测、保修等为完成交工验收等所做的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工作范围和界面》。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8月20日

第一条DMC系统竣工：2019年9月30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2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98天（本合同竣工日期是指机械竣工日期，本工程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甲方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各里程碑节点控制计划以监理人、甲方批准后的计划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格

5.1 本合同项下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捌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陆拾捌元整（¥288,217,568.00，其中材料费¥94,542,601.00，施工费¥193,674,967.00）。

本合同税前造价下浮率为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主材费除外）。

5.2 本合同项下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价格详见合同附件二《工程量清单价格表》。

工程结算总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用+税前造价下浮率计价费用。

5.3 付款方式

本合同工程款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4 款的规定执行。

5.4 发票

发票摘要标明：

抬 头：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 同 号：SP6805762

合同名称：60万吨/年POD装置及配套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任
完
调
备
照

息
3

安
获

的
场

银

王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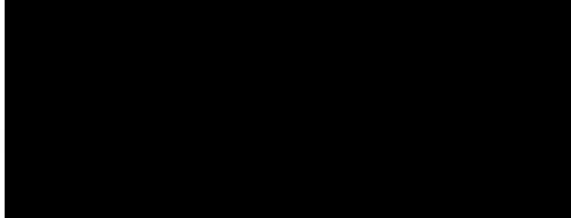
王新明

王新明

王新明

王新明

名称：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 承包人开户银行和账号

承包人开户银行和账号由合同双方在发包人支付第一笔款项前书面确认。

第六条 承包人承诺

6.1 承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源不能满足本合同项目的需要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施工任务，影响整个项目的建设进度或出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时，发包人有权随时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分包商工程款、供应商设备材料款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上述款项，同时视情节轻重，按照每次5~10万元进行处罚。

6.2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不得自行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前述关键岗位人员与承包人承诺人员不一致或者未按时到位的，发包人按照每人每次30万元进行处罚。

6.3 自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质量经理、HSE安全经理、施工经理等关键岗位在正常工作时间内离开该项目地点需书面向发包人请假并获准。否则，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6.4 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不在现场的每日违约赔偿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人次，质量经理、HSE安全经理、施工经理不在现场的每日违约赔偿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人次。

第七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八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暂定价款 10%，并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格式和发包人认可的银行名单见合同附件十五《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MPO/POD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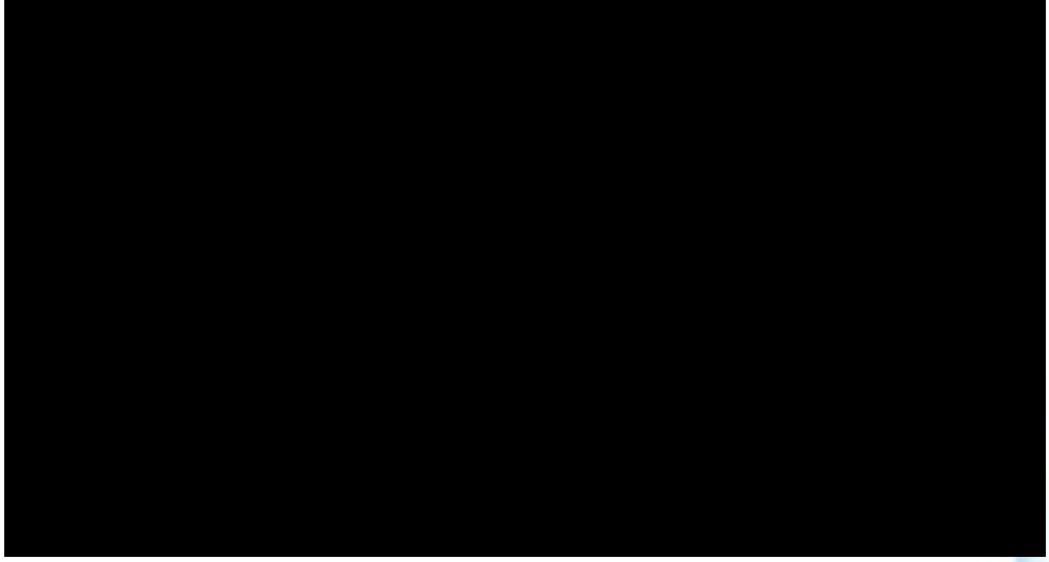
(签署页)

甲方

名称: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化学工程

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90405202

(二)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SH/T 3503—J107A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60万吨/年POD装置及配套工程	
施工合同编号		SPGS05762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08月28日	交工日期		2021年2月28日
<p>工程内容:</p> <p>SMPD/POD项目60万吨/年POD装置及配套工程,工程内容是指业主提供的SMPD/POD项目60万吨/年POD装置及配套工程设计图纸内容包含的所有工作的采购(以采办界面为准)。施工,主要包括新建POD2装置(两套DMC装置,一套POF装置)、POD2罐区、装车车间及桶产品仓库、循环水场、罐建区、应急水池,以及CI内部配套设施的建筑、结构、给排水、设备、工艺管道及公用管道,电气、电信、自控仪表、消防、热工、暖通、防腐、保温、保冷、衬里/防火等工程及相关试验,按照设计图纸、现行规范及合同约定完成交工验收所做的工作。</p>					
<p>工程验收意见:</p> <p>全部工程符合设计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同意接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单位负责(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p>					
<p>工程质量监督意见:</p> <p>交工验收程序符合要求,同意交工。</p> <p>工程质量监督站长/组长: _____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印章) 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组长: _____ 日期: 2021年2月28日		 项目总工程师: _____ 日期: 2021年2月28日		 项目总监: _____ 日期: 2021年2月28日	
 (项目印章) 项目经理: _____ 日期: 2021年2月28日					

(二) 业绩二

项目名称	唐山旭阳芳烃产品有限公司30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项目所在地	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发包人名称	唐山旭阳芳烃产品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30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施工合同金额	20557 万元
开工日期	2019. 06. 18
交工日期	2020. 11. 01
承担的工作	各单元的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设备、电气、仪表、给排水、暖通等安装工程、系统打压、系统调试、配合系统的清扫、防腐保温等。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并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经理	涂邹新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旭阳
总监理	
项目描述	项目总投资14.7亿元，占地360亩，获2021年度获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旭阳（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一) 合同协议书



唐山旭阳芳烃产品有限公司 30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DYM-19-56

合同编号:

唐山旭阳芳烃产品有限公司
30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唐山旭阳芳烃产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19年6月

签约地点：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山旭阳芳烃产品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唐山旭阳芳烃产品有限公司 30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工程地点：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工程内容：唐山旭阳芳烃产品有限公司 30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II 标段主要由 01 单元 主装置、04 单元 乙烯储运两个单元组成。

工作内容：各单元的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设备、电气、仪表、给排水、暖通等安装工程、系统打压、系统调试、配合系统的清扫、防腐保温等；具体工程以施工图为准，涉及与其他标段相关单元工程碰头作业时，施工至该单元工程界区外一米处，由后施工的承包人负责碰头施工。电气工程施工以配电室内的配电柜下口出线螺丝为分界点；仪表工程以机柜间 DCS 机柜端子排接线、回路调试完成为分界点；消防系统施工至出地面以上 200mm。注：II 标段不包含桩基工程、消防工程、无损检测、01 单元主装置不含蒸汽过热炉安装；04 单元乙烯储运不含低温乙烯储罐本体安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承包人包工、包料（不含甲供材部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总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工期：2019 年 6 月 18 日开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竣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争创国家优质工程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暂估人民币贰亿零伍佰伍拾柒万元整（¥20557 万元整）。

以上为暂估合同总价，工程最终造价以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和现场签证等费用合计为基础，并经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5. 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本工程图纸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8. 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反商业贿赂协议
9.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保密协议、项目经理委托书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文件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6月15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唐山旭阳芳烃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承 包 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三) 业绩三

项目名称	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煤焦制气建安工程
项目所在地	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
发包人名称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
施工合同金额	580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01.01
交工日期	2022.11.05
承担的工作	煤焦制气装置及配套附属工程，与界区相连的公用管网(5#管廊向西延长管廊、6#管廊向西延长管廊、装置西侧的5#与6#管廊之间的连接管廊、煤焦制气装置循环水至输灰空压站及醋酸装置界区、煤焦制气装置至醋酸装置的管廊)、煤焦制气装置海水管道至界外主管连接管、渣棚北侧火炬设施及火炬和系统连接工程等。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张双平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建军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该项目投产后，浙石化新增2000万吨/年炼油能力、660万吨/年芳烃和140万吨/年乙烯生产能力。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一) 合同协议书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号: ZPC-GY-JA2003

项目名称: 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煤焦制气建安工程

发包人: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

签署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招投标确定，由承包人中标负责承担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煤焦制气建安工程施工任务，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煤焦制气建安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舟山市鱼山岛

施工内容：建筑安装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煤焦制气装置及配套附属工程，与界区相连的公用管网（5#管廊向西延长管廊、6#管廊向西延长管廊，装置西侧的5#与6#管廊之间的连接管廊、煤焦制气装置循环水至输灰空压机站及醋酸装置界区、煤焦制气装置至醋酸装置的管廊）、煤焦制气装置海水管道至界外主管连接管、渣棚北侧火炬设施及火炬和系统连接工程等。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含水电安装、厂房等安装、外墙涂料等）、构筑物、道路及竖向、设备（含梯子平台及管架支耳、塔内件等安装）、管道、电气、仪表、电信、消防、地管及给排水（含配套的上建工程）、钢结构（含楼梯平台、扶手栏杆等劳动保护）、防腐（含地管现场内外补口）、保温、保冷、防火（含厂家安装的设备）、衬里、灌浆（含厂家安装的设备灌浆）等的施工、试验、调试工作，配合需要送区域外的系统联调，所有甲供设备及材料装卸、开箱、倒运等以及直至投产开工正常产品质量合格20天的保运工作，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要求为准。

1) 设备出厂蓝图净重大于等于80T的大件设备，如果需要进行附件安装，则路基箱、支墩提供及摆放，路基箱、支墩、设备鞍座吊装时的撤出、清理等由承包人负责。

2) 为确保大件吊运工作不受影响，要求到场的保温设备“穿衣戴帽”，设备抬吊后的补保温、保冷及相关附件的安装，设备就位、找正等时间必须满足现场及发包人要求，若因承包人原因，相应延误大型吊机的台班、人工费、工期及其他相应增加的措施费等由承包人负

责。

3) 承包人负责反应器等吊装用头盖安装、拆除(包括平台提供及螺栓紧固、拆卸)等;

4) 承包人负责专业化学清洗所涉及视门、管件和管道等的拆装,发包人要求的换热器现场抽检试验以及按规范进行的换热器、管道试压、吹扫、清洗等需要的临时管线的施工,按本合同专用条款要求的螺栓定力矩紧固施工等(承包人自备液压、手动或气动定力矩紧固工具)。

5) 建立标准仪表校验室,必须按规范进行仪表安装前的校验工作,如压力仪表、温度仪表、变送器仪表进行校验,并出具校验单。

不包括:桩基工程、二次装修、门窗工程、采暖通风、阀门试压、无损检测,需设备材料供应商专业化安装的内容,地管工厂化防腐,出厂本体蓝图单件净重大于等于80吨及以上设备的吊装(及此部分地基处理),炉子等由生产厂家现场模块化安装的项目,发包人外委的钢结构制作及其除锈、底漆及一道中间漆,及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其他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日(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或确认的开工报告为准)。

中交日期: 2021年7月30日(附件1: 九完五交标准)

竖向工程竣工日期: 安装主体结束后30天内完成土建尾项工程,且单体工程及各节点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

保运完成时间: 至中交后一个月及开车后20天。保运必须满足业主现场的要求,保运人员的工种、素质、数量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且不少于160人/天。否则业主派另外保运单位进场,费用由安装单位承担。若后期非承包人原因超过保运期限的,则按含税综合单价450元/工日按实计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地方等有关验收规范,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书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若标准不同,以高者为准),单位工程合格率100%;一次焊接合格率不低于96%,投入的原材料设备,配件合格率100%,无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竣工资料完整等。

五、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暂估:伍亿捌仟万元,人民币(¥580000000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价款按专用条款约定的计价方式计取,如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税率按国家政策作相应调整(因税率调整引起的定额调整文件配套执行),本承包工程范围内其他各种风险(如工期延期等造成的人材机涨价等)均不能调整合

同计价方式。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4、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及变更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按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11日

合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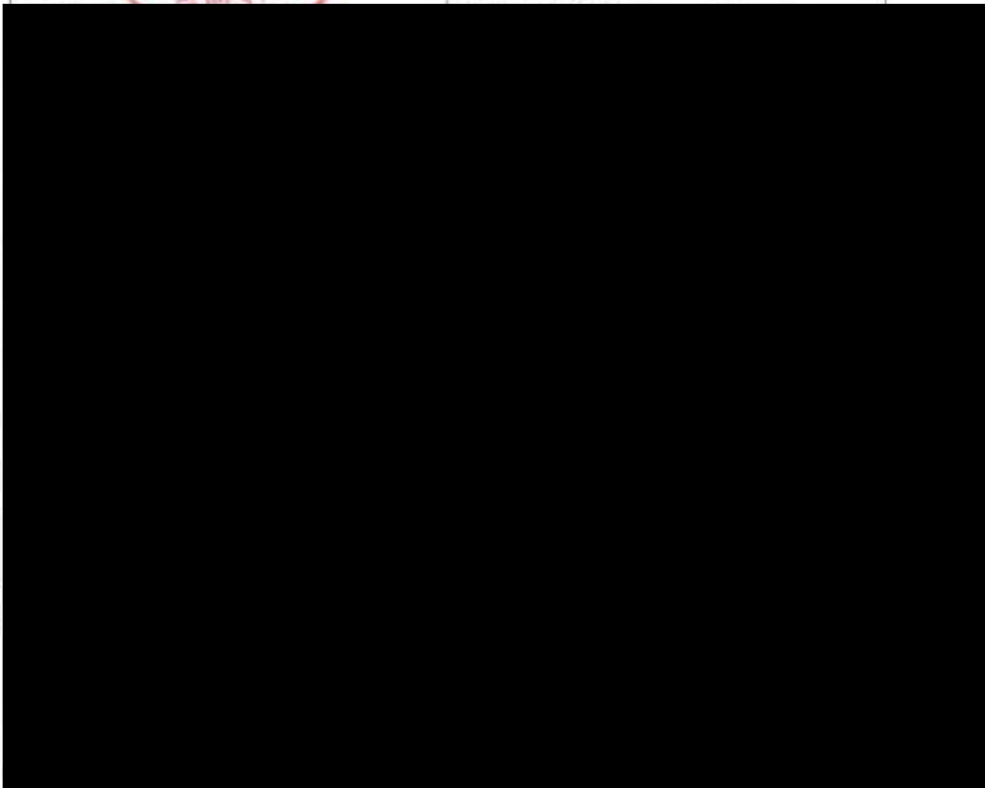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暂估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或见索即付独立银行保函，保函格式详见附件，保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签字页)

发包人名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5

(二)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ZHC 3503—J107A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二期工程产品结构优化项目	
施工合同编号		ZPC-GY-JA2003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p>工程内容：</p> <p>21701 装置制氢及热封机械装置工程、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工程、仪表及控制系统工程、油漆和保温工程全部按变更施工完成。</p> <p>该工程施工依据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二期产品结构优化项目图纸、以及设计变更，合同要求全部施工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正常，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工程质量观感质量良好，抽检数量满足要求，数据齐全真实可靠，满足设计要求，整体工程质量合格。</p>					
<p>工程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单位代表：人 2024 年 11 月 5 日</p>					
<p>工程质量监督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量监督员：(盖章/签字)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p>(项目公章)</p> <p>项目经理：侯行</p> <p>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p>		<p>(项目公章)</p> <p>项目经理：曹谦</p> <p>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p>		<p>(项目公章)</p> <p>项目经理：朱双平</p> <p>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p>	

(四) 业绩四

项目名称	年产18万吨环氧树脂及配套工程项目装置安装项目
项目所在地	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石化三路以东，石化七道以北，山路以南
发包人名称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18万吨/年环氧树脂项目
施工合同金额	1057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06.11
交工日期	2022.06.20
承担的工作	年产18万吨环氧树脂及配套工程项目装置安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树脂装置、甲类罐组、丙类罐组、盐水精制单元、灌装车间、RTO 焚烧单元、成品仓库、机柜间、变配电所、切片单元、总体等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韩玉宝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文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项目主要包括：16 万吨/年液体环氧树脂、13000 吨/年固体环氧树脂及 7000 吨/年（折百）溶剂型固体环氧树脂，配套建设盐水湿式氧化系统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卜路（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一) 合同协议书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号: RHC3HT202105004)

工程名称: 年产 18 万吨环氧树脂及配套工程项目装
置安装项目

合同名称: 安装合同

签订地点: 江苏连云港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2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产18万吨环氧树脂及配套工程项目装置安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年产18万吨环氧树脂及配套工程项目装置安装项目。

2. 工程地点：连云港市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石化三路以东，石化七道以北，鼋山路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示范区经备(2020)4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年产18万吨环氧树脂及配套工程项目装置安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树脂装置、甲类罐组、丙类罐组、盐水精制单元、灌装车间、RTO焚烧单元、成品仓库、机柜间、变电所、切片单元、总体等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年产18万吨环氧树脂及配套工程项目装置安装项目，根据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规范、技术要求等有关文件而进行各项工程的施工、竣工及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肆拾元叁角柒分（¥ 105787740.37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伍仟柒佰零伍元陆角伍分（¥ 1565705.6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兰雅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700MA1P271R4E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177570439L



(五) 业绩五

项目名称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和26万吨ACN联合装置工程60万吨/年苯乙烯项目（区域三：HDPE（40万吨/年HDPE装置2）；区域六：3#空分装置）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区
发包人名称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135万吨PE、219万吨EOE和26万吨ACN联合装置、60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施工合同金额	13600万元
开工日期	2021.06.18
交工日期	2022.08.10
承担的工作	年产135万吨PE、219万吨EOE和26万吨ACN联合装置工程；60万吨/年苯乙烯项目（区域三：HDPE（40万吨/年HDPE装置2）；区域六：3#空分装置）安装工程，施工范围：压造粒厂房、粉料处理及己烷精馏、聚合反应及离心机进料、催化剂配置、蜡和废水处理、乙烯精制、己烷储存罐区、烷基铝供给单元、夹套水系统、蒸汽凝液系统、掺混料仓、粒料输送、废水池、机柜间、变电所、包装楼压缩机厂房、冷箱及系统管廊等施工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兰雅玲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锋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该项目是国内首套乙烯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383.6亿元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江洪（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一) 合同协议书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TL110AB210420GC00131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工程

6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区域三: HDPE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 2); 区域六: 3#空分装置)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TL110AB210420GC00131

发 包 人: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04 月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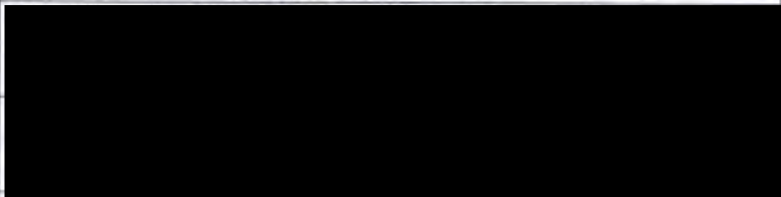
发包人: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诚实的原则, 双方就乙方承包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工程; 6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区域三: HDPE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 2); 区域六: 3#空分装置) 安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特殊约定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名称: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工程; 6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区域三: HDPE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 2); 区域六: 3#空分装置) 安装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1.1.2 项目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区											
1.2	乙方承包范围	1.2.1 乙方承包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工程; 60 万吨/年苯乙烯项目 (区域三: HDPE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 2); 区域六: 3#空分装置) 安装工程, 施工范围: 压造粒厂房、粉料处理及己烷精馏、聚合反应及离心机进料、催化剂配置、蜡和废水处理、乙烯精制、己烷储存罐区、烷基铝供给单元、夹套水系统、蒸汽凝液系统、掺混料仓、粉料输送、废水池、机柜间、变电所、包装楼; 压缩机厂房, 冷箱及系统管廊。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 (不含地下部分)、设备、钢结构、管道、电气、仪表、电信、消防 (防火涂料、火灾报警系统等除外)、防腐保温 (冷)、暖通、防雷接地等专业施工, 包括水压试验、单机试车、仪表调试 (单校、联校)、系统清洗、吹扫、气密、检验、调试、试运行等至工程竣工验收, 最终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的全部工序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协议。											
1.3	工期	1.3.1 初定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通知要求的进场时间为准): 区域三: HDPE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 2) 【2021】年【04】月【01】日; 区域六: 3#空分装置 【2021】年【04】月【01】日; 1.3.2 项目中交时间: 区域三: HDPE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 2) 【2022】年【03】月【31】日; 区域六: 3#空分装置 【2022】年【03】月【31】日; 本工程工期十分紧张,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 不考虑下雨、节假日、夜间、停电 (自备柴油发电机) 等影响, 乙方承诺无条件保障节日及抢进度加班的人力、物资等资源。											
1.4	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 【合格】											
1.5	价款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 (人民币, 含税)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1	3	6	0	0	0	0	0	0	0	0
		(大写)	壹	叁	陆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1.6	计价原则	本合同计价方式详见第二部分第4.1款				
1.7	价款支付	详见第二部分第4.6款				
1.8	乙方指定 现场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件号		
		公司副总	柯于海			
		项目经理	兰雅玲			
		施工经理	陈峰			
		安全经理	卞培忠			
		技术负责人	王光			
		质量经理	牛绪斌			
		采购经理	孙磊			
		费控经理	李绍辉			
		质检工程师(质检员)			其他人员兼任。	
		以上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人证合一。乙方拟调整上述人员的,可提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授权文件,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调整。乙方拟调整人员需与后续人员交接完工作后方可离开,工作交接应有详细记录,且该记录乙方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均应有一份存档,具体管理人员按照技术协议配置。施工现场禁止住宿。				
		1.9	施工组织设计		乙方在进场后【7】日内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甲方报呈施工组织设计。	
1.10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提交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合同暂定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工期、质量及安全的保证。其中50万元必须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剩余以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函须由五大国有银行或主要股份制银行开具,有效期至2022年08月31日。				
1.11	质保期	乙方所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12	联系方式	甲方				
		乙方				
1.13	其他约定	无				

第二部分 一般约定

第一条 词语含义

在本文件中,下列词语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2.1 乙方承包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协议。

区域三: HDPE (40万吨/年 HDPE 装置 2)

40万吨/年 HDPE 装置 2 项目: 包括挤压造粒厂房、粉料处理及己烷精馏、聚合反应及离心机进料、催化剂配置、蜡和废水处理、乙烯精制、己烷储存罐区、烷基铝供给单元、夹套水系统、蒸汽凝液系统、掺混料仓、粒料输送、废水池、机柜间、变电所、包装楼及设置在该区域内的为该项目服务的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钢结构、管道、电气、仪表、电信、消防(防火涂料、火灾报警系统等除外)、防腐保温(冷)、暖通、装修等专业施工, 包括水压试验、接地、单机试车、仪表调试(单校、联校)、系统清洗、吹扫、气密、检验、调试、试运行等至工程竣工验收、最终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的全部工序内容, 装置占地面积约 66 亩。

区域六: 3#空分装置

3#空分装置包括: 压缩机厂房, 冷箱及系统管路, 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钢结构、管道、电气、仪表、电信、消防(防火涂料、火灾报警系统等除外)、防腐保温(冷)、暖通、装修等专业施工, 包括水压试验、接地、单机试车、仪表调试(单校、联校)、系统清洗、吹扫、气密、检验、调试、试运行等至工程竣工验收、最终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的全部工序内容, 占地面积约 10 亩。

2.2 负责办理乙方应负责的全部手续, 包括夜间施工、交通、施工用水, 临时设施、消防、环保、安全、施工排污、排渣、噪声超标、施工安全设防、监督检验手续等所有与所承包工程施工有关的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2.3 负责承包范围内材料、设备、构配件按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检验、检测、试验(包括必要的破坏性实验)和必要的施工检验、检测、试验等达到约定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进行的检测项目, 并承担全部费用。

2.4 负责乙方预制场、二级库、住宿区、堆场等施工临时设施建设并承担全部费用。

2.5 负责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清理, 负责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垃圾、废弃物等定期清理, 并运至符合环保标准要求、且具有相关资质的处理站点并承担全部费用。

2.6 负责整体工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交工和竣工验收资料的编制、整理、报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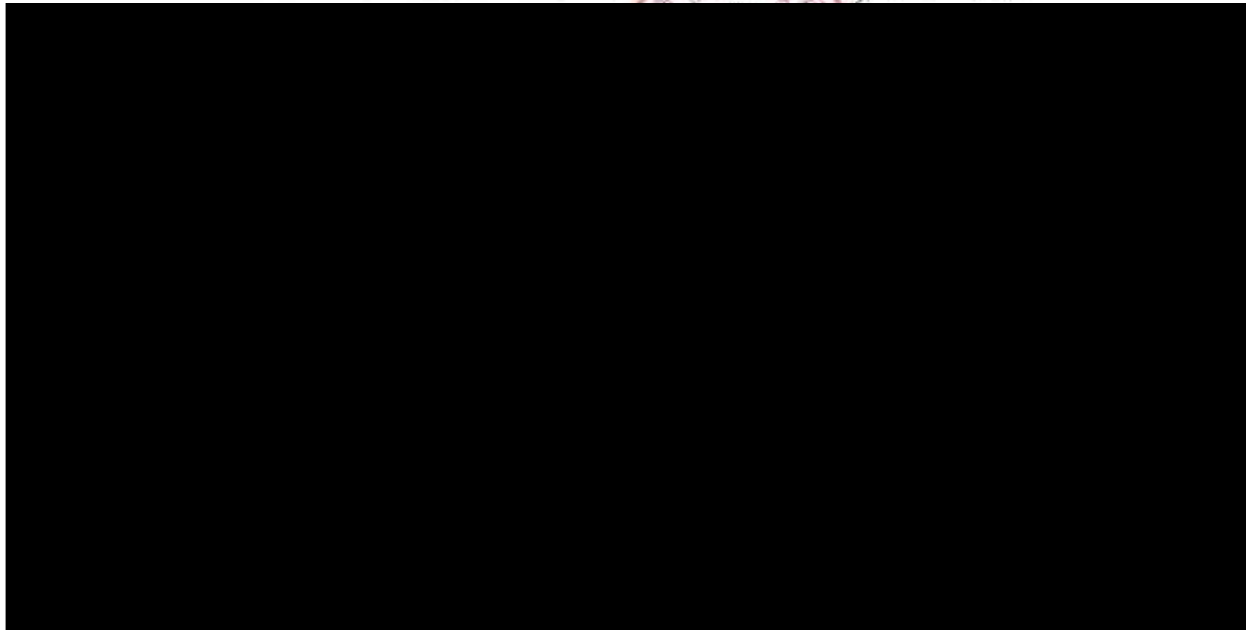
2.7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总工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签章)



(二)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该项目区域三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交工验收证书

SH/T 3503—J107A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 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工程 2#PE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	
施工合同编号		STL110AB21020GG00131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18 日		交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0 日	
<p>工程内容：</p> <p>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工程 2#PE (40 万吨/年 HDPE) 装置安装工程，工程范围包括设备、钢结构、管道、电气、仪表、防腐保温（冷）、静电接地（不含建筑物防雷接地）等专业施工，大型塔器地面安装附塔平台、管道、绝热所需的临时支墩，大型储罐现场制作，地上部分给排水管道施工，包括水压试验、单机试车、仪表调试（单校、联校）、系统清洗、吹扫、气密、检验、调试、试运行等至工程竣工验收，最终满足设计文件要求的全部工序内容已完成，并生产出合格产品。</p>					
<p>工程验收意见：</p> <p>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完毕，经检查符合国标及行业标准和合同要求，生产运行正常，准予办理工程交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使用单位负责（代表）人：  2022 年 8 月 10 日</p>					
<p>工程质量监督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量监督站长/组长：（监督站/组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项目经理：  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项目总监：  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项目经理：  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六) 业绩六

项目名称	中海化工集团东营石化—东营伟邦输油管道项目
项目所在地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发包人名称	东营伟邦物流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总长44km的输油管道
施工合同金额	100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1. 10. 06
交工日期	2022. 05. 20
承担的工作	东营港阀室至仙河阀室前1m(约16km埋地段, 含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约8km); 仙河阀室至东营石化输油站场院墙外1m处(约20km埋地段)的输油管道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万鹏飞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磊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项目总投资3.3亿元, 主要建设一条DN400原油管线及原油首末站场, 管线全长46公里, 设计最大管输量为500万吨/年, 设计压力6.0Mpa, 途经河口段32KM。
备注	/

-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 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琳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5.1.1 安装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基础，按设计定额、计费依据，经第三方审计，按第三方审定值结算。

5.1.2 建筑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为基础，按设计定额、计费依据，经第三方审计，按第三方审定值结算。

5.2 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1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

5.3 付款方式
本合同工程款支付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九条的规定执行。

5.4 发票
发票摘要标明：
抬头：北京伟加纳物资有限公司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执行专用条款。

第十一条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术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一条一般规定中不同的，以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2.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资料)；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附件视为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资料)；
- (10) 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发包人、承包人联系人

13.1 发包人联系人

姓名：刘海洋
职务：长输管道项目部经理

支付第一笔款项

第七条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果承包人出现资源不足等不能满足本合同项下义务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施工任务，进而影响整个项目施工进度或出现重大安全、环保事故时，发包人有权随时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

第八条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函

无履约保函。



同专用条款生效，合同生效日以签订日期在后的为准。

13.2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13.3 经双方协商签订的所有附件、附件、附表以及招标书在招标书中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适用本合同的违约条款和争议管辖条款。双方均须指定联系人及邮箱，任一方与合同指定的联系人或向联系人指定的第三人沟通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达成的新的意见、主张、判断等或向指定邮箱发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函件均视为买卖双方对本交易的意见及主张，所达成的新的意见及发送的函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为：刘海洋，指定邮箱：[redacted]；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为：张守德，指定邮箱：[redacted]。
特别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的所有文件、信函及合同、补充协议均以加盖发包人公章或项目部章为生效条件，发包人以个人名义签名的未加盖公司公章或项目部章的一切文件、资料，均对发包人产生不产生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发 包 人

名称： 东营伟邦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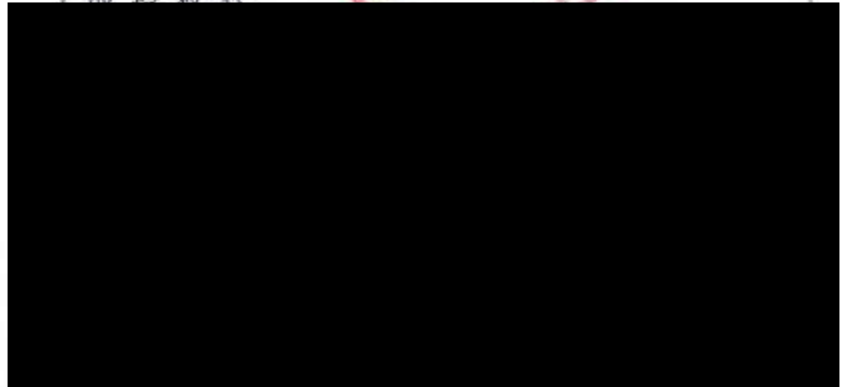


承 包 人

名称：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



(二)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竣 工 报 告

单位工程名称	东营伟邦物流有限公司中海化工集团东营石化—东营港输油管道项目		工程造价	100000000.00 元	
工程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		工程类别	管道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东营伟邦物流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270 天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06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p>我单位已完成东营伟邦物流有限公司中海化工集团东营石化—东营港输油管道项目工程第二、三标段 32.2042Km 管线敷设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临时进出道路修建或修复、测量放线、作业带清理及恢复、管沟开挖及回填、管道安装、下沟、定向钻穿越、补口补伤、管线试压吹扫测径、阴保系统等承包合同及设计文件所要求的其他全部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p>				
检查、评定	 <p>经相关单位检验，检查施工质量达到运行条件。</p>				
遗留内容	无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部		建 设 单 位		
 项目经理：  (签章) 2022 年 5 月 20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 2022 年 05 月 20 日		 项目负责人：  (签章) 2022 年 05 月 20 日		

九、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园区管廊项目施工（第二次） 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和书（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附页：响应性承诺

致：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承诺严格响应招标文件：

- 1、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365 日历天；
 - 2、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本工程验收达到国家、行业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标准；
 - 3、技术标准和要求响应招标文件；
 - 4、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5、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伍拾万元整（银行转账形式）；
 - 6、投标报价符合第七章“投标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报价唯一；
 - 7、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提到的任何情形之
-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页：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广东茂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园区管廊项目施工（第二次）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向振春（姓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为任何在建、已中标未开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未被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建造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向振春（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